

股票代碼：6215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EK CORPORATION

一百零一年度
年 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robot.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06 日

Aurotek[®]
A Complete Solution from One Source

◇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陳慶東

職稱：財務處協理

電話：(02) 8752-3311#7592

電子郵件信箱：tonychen@robot.com.tw

代理發言人：張秀蓮

職稱：副理

電話：(02) 8752-3311

電子郵件信箱：angelachang@robot.com.tw

◇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及營業所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60 號 2 樓

電話：(02) 8752-3311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262 號 7 樓之 8

電話：(04) 2452-2822

台北工廠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60 號 2 樓

電話：(02) 8752-3311

桃園工廠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六福路 61 號

電話：(03) 322-3788

台中營業所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262 號 7 樓之 8

電話：(04) 2452-2822

台南營業所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573 號 7 樓

電話：(06) 293-4853

◇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 2562-1658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王照明、林鈞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 2729-6666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公司網址：<http://www.robot.com.tw>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度年報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2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情形	28
肆、募資情形	29
一、資本及股份	2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從業員工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事	17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73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173
二、財務績效	174
三、現金流量分析	17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75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17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8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0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中撥冗參加公司今年之股東常會，首先將過去一年來之營運狀況向各位股東報告：

在營業成果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1 年度金額	100 年度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190,025	\$1,174,749	1.30
營業毛利	253,601	250,452	1.26
營業淨利	41,100	38,845	5.81
稅前淨利	1,242	45,174	(97.25)
稅後淨利	188	37,104	(99.49)

在財務收支情形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稅後淨利	\$ 1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3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05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1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4,1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2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343

在獲利能力分析部份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56	2.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02	3.64
純益率(%)	0.02	3.16
基本每股稅前盈餘(加權平均)(元)	0.02	0.65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加權平均)(元)	-	0.53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產品之研究發展，因應市場快速變化分別針對自動化設備與光電設備兩大技術主軸積極投入，截至 101 年底研發人員計有 33 人約佔員工總人數 21%。研發經費支出兩年來分別為 50,715 仟元(101 年)及 39,475 仟元(100 年)。在自動化設備技術方面為因應 3C 等生產線自動化急速成長需求，投入開發 4 軸 SCARA Robot，此產品亦獲得 102 年台灣精品獎；另採用高定位精度 Panasonic Parallel Link Robot 積極開發一款未來產線自動化需要之泛用型設備，此設備可

運用於電子基板上異形部品插件及電子產品組裝，如手機、筆記型電腦等，可廣泛運用在電子產品生產線取代大多數人力，在缺工問題與勞力成本不斷提高時代，開發此設備導入市場販賣，相信對公司營收將有大幅挹注。

在光通訊設備方面，因應未來高端產品發展，已完成高階調芯銲接機開發(GR4)，領先競爭對手優先導入市場，已有客戶下訂單，為下一世代光通訊設備主力機種，可為未來光通訊設備營收成長做出貢獻。

奠基於”光子晶體”以及”圖案化基板”兩種技術的開發成果，持續專注於新型圖案化技術”奈米壓印方法”以及 LED 製程設備方面的開發。奈米壓印技術的拓展已具階段性成效，現正與面板大廠及手機供應商結合，運用於 LED 以外的產品中並已完成初步驗證成功。LED 製程設備方面，101 年積極投入開發藍寶石基板檢查機(HRM)用於平片、曝光顯影後以及蝕刻後之檢查。另，為減少無塵室產線人力，為顧客開發乾、濕蝕刻製程設備用之藍寶石基板移載機，自動化設備開發進一步伸展至 LED 前段製程領域。

回顧過去一年，展望 102 年度的到來

去年在全球經濟景氣成長力道未明顯上升下，和椿科技所代理銷售的自動化零組件產品，自行研發生產的自動化設備銷售額因而也未見大幅成長。但在響應節能減碳及搭配 E 化的需求下，和椿科技自有品牌的電動百葉窗從自動控制進入智慧控制的世代，我們已整合有線和無線的控制系統，藉此將產品提升至智慧生活的應用層面，產品亦獲得 101 年台灣精品獎。藉由智慧控制的整合，不只提升產品優越性、對節能的效果也有顯著地提升。希望未來的一年，可以透過智慧控制，打開節能綠建築潛在市場，挹注更大營業額。

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使和椿科技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持續挑戰艱鉅的任務，創造股東、員工及客戶三贏的局面，在此本人不僅要向全體員工致上最深忱的謝意，更要對各位股東的認同與信心表示感謝。

持續開發新產品、新市場將是公司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目標，並以研發和行銷並重的策略，進一步擴大事業版圖，我們將秉持過去一貫戮力本業的態度及靈活的策略運用，加強公司資源的整合，落實永續經營的理念，並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以期不負各位股東的厚望。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公司設立日期：民國69年11月18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69 年：和椿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民國 70 年：開始進口業務，代理自潤軸承、線性軸承等工業傳動驅動零組件。

民國 77 年：與日本 OILES 工業株式會社合資，於桃園成立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自潤軸承。

民國 78 年：轉投資公司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成立於泰國曼谷。

民國 81 年：自行研發之 α 系列伺服及步進系統澆口剪斷機於國內外販售推廣。

民國 83 年：和椿貿易更名為和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進出口業務外，增加生產，工廠設於桃園。

民國 85 年：1. β 系列多軸多功能機器人及 Σ 單軸機器手臂於國內外販售、推廣。
2. FA 及生產部門 ISO-9002 認證取得。

民國 86 年： β 系列多軸多功能機器人獲台灣精品標誌及第七屆國家形象獎銀質獎。

民國 87 年：1. 子公司 AUROTEK JAPAN, INC. 成立於日本東京。
2. γ -S168 PC 板切割機獲台灣精品標誌。

民國 88 年：1. 傳動及建機部門 ISO-9002 認證取得。
2. UNA 單軸及 IRUS 多軸運動控制器獲台灣精品標誌及第九屆國家形象獎金質獎。

民國 89 年： γ -S168IN-LINE 基板切割機榮獲台灣精品標誌。

民國 90 年：1. 榮獲第十屆國家磐石獎、第四屆小巨人獎、第八屆創新研究獎。
2. 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成立於上海外高橋。
3. 子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成立於新加坡。
4. 子公司制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台北市。
5. 和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1 年：股票上櫃。

民國 92 年：1. laser diode 對光及雷射銲接系統入圍國家產品形象獎。
2. 跨入生物科技應用領域，開發生物顯微鏡用自動平台。
3. 高速高精密多軸塗膠機獲台灣精品標誌及 2003 國家形象獎銀質獎。

民國 93 年：1. 自動光纖耦光雷射焊接系統獲台灣精品標誌。
2. 自動光纖耦光雷射焊接系統獲 2004 國家產品形象銀質獎。
3. 購買內湖區洲子街 60、62 號 1 樓及 62 號 2 樓營運總部辦公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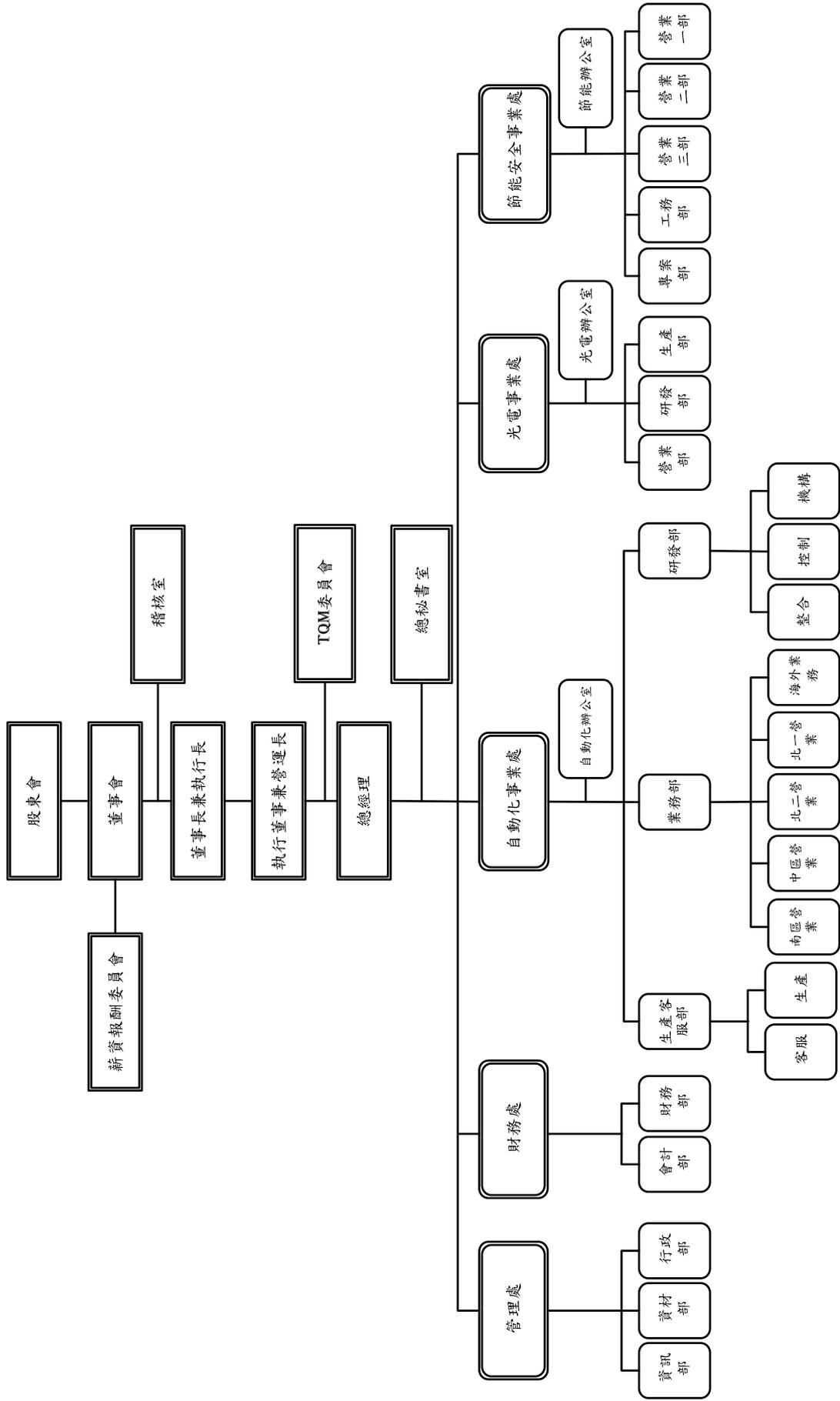
民國 94 年：1. SNG 網路行動攝影棚獲 2005 國家產品形象銀質獎。
2. SNG 網路行動攝影棚獲台灣精品標誌。

民國 95 年：1. 子公司 NEOTELECOM TRADING CORPORATION 成立於菲律賓。
2. 孫公司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籌備設立於江蘇省昆山市。
3. 台中分公司成立。
4. 桃園分公司成立。

5. 購置桃園廠房。
- 民國 96 年： 股票上櫃轉上市。
- 民國 97 年： 1. 榮獲國家品質獎。
2. 成立先進光電實驗室。
- 民國 98 年： 1. 經德國萊茵 TUV 認證機構驗證通過 ISO14001:200 環境管理系統，並取得證書。
2. γ -S330M 切割機榮獲台灣精品標誌。
3. LW-S1-100 半自動三軸耦光系統榮獲台灣精品標誌。
4. WS3A 戶外升降式百葉窗榮獲台灣精品標誌。
- 民國 99 年： 1. 奈米圖形化基板(NPSS)產線建置。
2. 榮獲精銳獎。
3. 綠風抗風加強型百葉窗榮獲台灣精品標誌。
- 民國 100 年： 1. 與日本協和工業株式會社及 GMB 株式會社合資，於昆山成立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生產汽車產業用精密零部件及各種精密機器用零部件。
2. 孫公司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綠風百葉窗投產/出貨。
3. 上海建築學會年會協辦。
4. 綠風智慧節能百葉窗榮獲台灣精品標誌。
5. 桌上型切割機榮獲台灣精品標誌。
6. 100 年現金增資案完成。
7. 參與台灣證券交易所第一屆上市公司博覽會。
- 民國 101 年： 1. MC8882P PCI 介面 8 軸運動控制卡獲頒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
2. 綠風手動升降活動百葉獲頒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
3. 4 軸機械手臂獲頒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
4. AA-ASL-100 全自動耦光鐳射焊接系統獲頒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
5. 單軸模組獲頒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
6. 奈米圖形化藍寶石基板技術獲頒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
7. IFRS 會計系統完成轉換。
8. 和椿(二)CB 可轉債買回。
9. 孫公司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外遮陽百葉窗”榮獲”中國綠建材認證”。
10. 孫公司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外遮陽百葉窗”經德國萊茵 TUV 認證機構驗證通過 ISO 9001 及全廠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取得證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稽核室	負責查核、評估各部門機能運作與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之執行情形。
TQM 委員會	組織負責全面品質管理活動規劃、推動、持續改善。
總秘書室	協助總經理協調各部門及制度或專案之規劃與推行。
自動化事業處 自動化辦公室	自動化組件與設備之產品經營、進銷存管理、各項新產品開發及技術援，整合研發、生產、銷售與服務部門工作目標之擬訂、執行與控制。
業務部	整合所屬業務部門工作目標之擬訂、執行與控制。
海外業務	國內外產品銷售、客戶服務。
北一營業	各項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及區域管理。
北二營業	各項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及區域管理。
中區營業	各項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及區域管理。
南區營業	各項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及區域管理。
研發部	整合所屬開發部門工作目標之擬訂、執行與控制。
機構	負責新產品開發與產品功能變更作業之機構部份。
控制	負責新產品開發與產品功能變更作業之軟體控制部份。
整合	負責公司內控制類產品之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
生產客服部	整合所屬生產與客服部門工作目標之擬訂、執行與控制。
生產	負責生產各項自動化設備與控制組件。
客服	各項產品銷售後之客戶服務作業。
光電事業處 光電辦公室	整合光電產品開發、研發、生產、銷售、服務部門工作目標之擬訂、執行與控制。
營業部	負責產品銷售及客戶服務作業。
研發部	光電相關產品研發及製程改善專案。
生產部	負責光電產品之生產及相關作業。
節能安全事業處 節能辦公室	節能安全產品之經營、各部門目標之擬定、執行與控制。
營業一部	負責隔制震、軟管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營業二部	負責百葉產品直售業務。
營業三部	專責百葉與排煙產品經銷商通路及建商專案銷售業務。
工務部	負責各類節安產品繪圖施工與工務監督。
專案部	負責所承接各項專案之技術支援、安裝事宜。
管理處	整合資材、行政、資訊部門及 ISO 與品保作業目標之擬訂、執行與控制。
行政部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作業與一般總務庶務管理。
資材部	負責國內、外產品採購與倉儲管理。
資訊部	負責資訊系統相關維護與開發事項，企業內部數位學習之支援。
財務處	整合財務、會計工作目標之擬訂、執行與控制。
財務部	資金預算及收支運用管理。
會計部	會計、預算、成本管理及其他財會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100.06.15	3年	90.5.24	12,181,800	17.97	14,203,423	17.16	-	-	-	-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光和貿易(股)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董事長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	-
獨立董事	吳鴻猷(註3)	100.06.15	3年	91.5.30	-	-	-	-	-	-	-	-	美國 Boston University 財務金融碩士候選人 美國 Arthur D. Little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碩士 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託基金常務理事 華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矽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許明仁	100.06.15	3年	91.5.30	56,232	0.08	56,232	0.07	300,000	0.36	-	-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宏碁電腦軟體工程師 精基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精英電腦(股)公司副董事長	宇匯知識科技(股)公司董事 宏遠資訊(股)公司董事 海灣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捷元(股)公司董事	-	-
董事	李正祺	100.06.15	3年	90.5.24	1,056,271	1.56	1,056,271	1.28	9,351	0.01	-	-	寶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監察人 和椿自動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寶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監察人 和椿自動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	-
董事	陳明村	100.06.15	3年	註1	1,048,258	1.62	1,280,518	1.55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精英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山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椿自動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監察人	王永言	100.06.15	3年	100.06.15	1,570,520	2.32	2,431,154	2.94	-	-	-	-	淡水平商管理專科學校 Aspen International Inc.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和椿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以坤森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泰碩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宇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李典科技(股)公司董事	-	-
監察人	古永嘉	100.06.15	3年	97.6.13	-	-	-	-	-	-	-	-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 台灣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和利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瀚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飛宏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註1：91.5.30 初任監察人，97.6.13 轉任董事。

註2:周大任監察人於96年6月15日補選當選監察人一職，於96年7月13日依公司法第197條解任，於96年9月9日補選當選監察人一職。
註3:吳鴻祺董事因業務繁忙於102年2月7日辭任，將於102.6.10股東會補選一席。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昌、張以昇、張郁欣	100%

102月04月12日

3.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須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				√													
吳鴻祺(註3)			√			√														矽瑪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許明仁			√			√														
李正模			√			√														
陳明村			√			√														
王永言			√			√														
古永嘉		√				√														艾迪森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泰碩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周大任			√			√														瀚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列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直系血親或二親等以上之直系血親。
- (3)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配偶之直系血親。
- (4) 非前項所列人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配偶之直系血親。
- (5) 非與公司有財務關係之商業、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立、合夥、合夥人、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關係之商業、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立、合夥、合夥人、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非與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有共同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上之親屬關係。
- (9) 未與公司有法律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3:吳鴻祺董事因業務繁忙於102年2月7日辭任。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月04月12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張永昌	99.03	2,677,407	3.23	-	-	-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光和貿易(股)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和椿行顧問(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自潤元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AUROTEK INC. 董事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董事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和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椿自動(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自潤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營運長	陳明村	99.03	1,280,518	1.55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精英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和椿自動(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自潤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總經理 台分公司負責人	李正模	96.11	1,056,271	1.28	9,351	0.01	-	日本專修大學 寶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寶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監察人 和椿自動(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和椿自動(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	-	-
自動化事業處 協理	沈浩亮	100.01(註1)	442,495	0.53	-	-	-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MBA	自潤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自動化事業處 副總經理	宋鳴正和	99.01	26,000	0.03	-	-	-	早稻田大學理工學部機械工學科 SONY 株式會社生產技術部部長	AUROTEK INC. 監察人	-	-	-
自動化事業處 協理	陳德興	100.01	156,000	0.19	-	-	-	國立海洋大學機械工程系 松下產業科技(股)公司經理	-	-	-	-
光電事業處 副總經理	田附幸一	100.01(註2)	-	-	-	-	-	東京工業大學理工學部化學工學修士 SONY株式會社Display Device附設本部長	-	-	-	-
節能安全事業處 副總經理	胡宗和	92.01(註3)	-	-	-	-	-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碩士 英國牛津大學工程學系博士 牛津大學研究員 工研院研究員	-	-	-	-
節能安全事業處 副總經理	鈴木明雄	100.09(註4)	-	-	-	-	-	日本湘南工科大学工學部機械工學科 才イレス工業株式會社免震技術部部長	-	-	-	-
節能安全事業處 協理	馬強	101.10	-	-	-	-	-	美國皇家大學管理學系碩士 遠雄網路服務有限公司會員營業部副理	-	-	-	-
節能安全事業處 協理	蕭家璧	100.04	106,000	0.13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EMBA 美商拓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電信事業部協理	-	-	-	-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朱鏡隆	92.01	450,186	0.54	116,595	0.14	-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	-	-	-	-
管理處 副總經理	高瑞隆	97.05	86,000	0.10	-	-	-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功學社教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總部經理	功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禮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禾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資訊部 副總經理	林欽樑	96.10(註5)	-	-	-	-	-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	-	-	-
總經理室 協理	李俊玉	102.03	-	-	-	-	-	鼎新電腦(股)公司利潤中心群總經理 私立聖明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 台灣神明明電纜(股)公司協理	-	-	-	-
財務主管	陳慶東	98.07	134,000	0.16	-	-	-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	日日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財務部經理	-	-	-
會計主管	吳慧英	92.01	170,193	0.20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	-	-	-

註1:於102年3月31日離職。
 註2:於101年9月30日離職。
 註3:於101年9月19日離職。
 註4:於101年8月31日離職。
 註5:於101年3月31日離職。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股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4,920	-	2	111	3,515	108	1	-	-	4,604.79	5,315.40	無
董事	吳鴻祺(註)												
董事	許明仁												
董事	李正模												
董事	陳明村												

註：吳鴻祺董事因業務繁忙於102年2月7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9)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低於2,000,000元	吳鴻祺、許明仁、張永昌、陳明村、李正模	吳鴻祺、許明仁、張永昌、陳明村、李正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5人	5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王永言	-	-	1	1	51	51	27.66	無
監察人	古永嘉							27.66	
監察人	周大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2,000,000元	王永言、古永嘉、周大任	王永言、古永嘉、周大任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人	3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副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張永昌																
營運長	陳明村																
總經理	李正模																
副總經理	來鳴正和																
副總經理	田附幸一(註1)	12,332	13,668	404	404	1,343	1,343	2	2	7489.89	8200.53	150	150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胡宗和(註2)																
副總經理	鈴木明雄(註3)																
副總經理	朱鏡隆																
副總經理	高瑞隆																
副總經理	林欽樑(註4)																

註1:於100年9月30日離職。

註2:於101年9月19日離職。

註3:於101年8月31日離職。

註4:於101年3月31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胡宗和、鈴木明雄、高瑞隆、林欽樑	胡宗和、鈴木明雄、高瑞隆、林欽樑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張永昌、陳明村、李正模、來鳴正和、田附幸一、朱鏡隆	張永昌、陳明村、李正模、來鳴正和、田附幸一、朱鏡隆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0人	10人

4. 一百零一年度經理人配發員工紅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股數	市價	金額	金額		
經理人	執行長	張永昌	-	-	-	2	2	1.06
	營運長	陳明村						
	總經理	李正模						
	協理	沈浩亮(註1)						
	副總經理	來嶋正和						
	協理	陳德興						
	副總經理	田附幸一(註2)						
	副總經理	胡宗和(註3)						
	副總經理	鈴木明雄(註4)						
	協理	馬強(註5)						
	協理	蕭家璧						
	副總經理	朱錢隆						
	副總經理	高瑞隆						
	副總經理	林欽樑(註6)						
	協理	李俊玉(註7)						
	財務主管	陳慶東						
	會計主管	吳慧英						

註1：於102年3月31日離職。

註2：於101年9月30日離職。

註3：於101年9月19日離職。

註4：於101年8月31日離職。

註5：於101年10月15日就任。

註6：於101年3月31日離職。

註7：於102年3月18日就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100年及101年度支付董監酬金，分別為668仟元及8仟元(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101年董、監酬勞)其主要差異係因101年度之稅後純益較100年度減少約99%所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給付政策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於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由董事會擬議董事監察人酬勞，並經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100年及101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分別佔本公司稅後純益為49.57%及7,489.36%，其主要差異係因101年度之稅後純益較100年度減少約99%所致。本公司對各職等人員之福利津貼與核薪標準，皆有明確規定。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依公司規範，調薪亦按公司規定處理，並依公司營運績效實際狀況來評估員工分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7	-	100	
獨立董事	許明仁	4	-	57	
獨立董事	吳鴻祺(註)	7	-	100	
董事	陳明村	7	-	100	
董事	李正模	7	-	100	

註：吳鴻祺董事因業務繁忙於102年2月7日辭任。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王永言	7	100	
監察人	古永嘉	4	57	
監察人	周大任	3	43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A.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B.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C. 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以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薪酬 委員會 成員 家數	其 開 公 資 委 成 數	備註 (註3)
		商 務 、 法 律 、 會 計 、 公 司 相 關 業 務 所 需 之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法 官 、 檢 察 官 、 會 計 師 、 公 證 人 、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有 關 之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法 、 財 務 、 會 計 、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許明仁			✓	✓	✓	✓	✓	✓	✓	✓	✓	✓	1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吳鴻祺(註4)			✓	✓	✓	✓	✓	✓	✓	✓	✓	✓	3	不適用
其他	黃呈琮			✓	✓	✓	✓	✓	✓	✓	✓	✓	✓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註4：吳鴻祺董事因業務繁忙於102年2月7日辭任。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27日至103年6月1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許明仁	2	-	50	本公司獨立董事
委員	吳鴻祺	4	-	100	
委員	黃呈琮	4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薪酬委員之組成：

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全體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後，本委員會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為委員，由全體委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2. 薪酬委員之組成及職責：

(1)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A.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B.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C.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3)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4)董事會討論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5)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

(6)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4.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1.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1)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2)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3)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墙之方式</p>	<p>(1)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p> <p>(2) 本公司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已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據以執行。</p>	<p>無</p> <p>無</p> <p>無</p>
<p>2.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1)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2)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1) 本公司一百零九年股東會選出二席獨立董事。102.2.7獨立董事吳鴻祺因業務繁忙辭任，本公司將於102.06.10股東會補選一席。</p> <p>(2) 本公司選任信譽卓越之事務所及會計師簽證，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p>	<p>無</p> <p>無</p>
<p>3.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p>	<p>無</p>
<p>4. 資訊公開</p> <p>(1)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2) 公司採用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1) 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網頁揭露財務、服務及產品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robot.com.tw）。</p> <p>(2)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p>	<p>無</p> <p>無</p>
<p>5. 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已於100.12.27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詳第15頁）</p>	<p>無</p>

6.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治理實務守則。

7.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維護員工權益：請參照伍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

- (2) 僱員關懷：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運作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 (3) 與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日商松下(Panasonic)公司及 OILES 公司，雙方合作往來已逾十年以上，關係正常。
- (4) 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作為與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溝通，另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網頁揭露財務、服務及產品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robot.com.tw>)。
-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相關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背景，其進修情形已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 (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8. 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 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 (三) 公司訂有內部講師培訓管理辦法、教育訓練管理辦法、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及獎懲管理辦法。 (一) 公司訂定環境考量面管理辦法，針對重大環境考量面進行管制。 (二) 本公司依據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進行作業管制。	(一)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二)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 無。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一) 無。 (二)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發展永續環境(續)</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三)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代表進行制度及作業管控，並且針對空、水、廢、毒、噪等汙染設立專責管理員以為環境管理相關作業。</p> <p>(四) 本公司針對氣候變遷所產生的碳足跡管制相關活動。並且持續對於能資源耗用減量作專案性管理，且成效卓著。</p>	<p>(三) 無。</p> <p>(四) 無。</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遵循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除了 TOP DOWN 公司的政策宣導以外，對於員工意見也有 BOTTON UP 的暢通管道，使管理階層能夠與員工有良性雙向溝通。</p> <p>(二) 本公司定期舉辦辨員工健康檢查，與安全衛生宣導。</p> <p>(三) 本公司建置有暢通之員工溝通管道，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於總公司召開全公司之月會，並以 SNG 同部向北、中、南分之機構員工即時播放。會議由各單位員工輪流擔任主席，分享工作與生活心得，董事長亦會於會議中明確宣達公司經營策略與方針；除此之外人資部門亦會不定期安排董事長、總經理與員工面談，讓員工之意見能充分表達。</p> <p>(四) 本公司有暢通的客訴管道，客訴作業依據 ISO 客訴管理辦法辦理，對於客戶客訴回覆也具有體定義，且定期作查核。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管理系統，持續改善、強化內部溝通。</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四) 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為保護地球環境，降低對生態的破壞。徹底執行歐盟 RoHS 規範以及相關環境指令要求，對於供應鏈也積極宣導，配合減量時程，共同要求並輔導供應商所提供之材料進行管制，對客戶亦提出自我宣告書，以作對自我產品的承諾。</p>	<p>(五) 無。</p>
<p>(六)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捐助 4,500 元給研揚文教基金會，協助推廣藝術活動。 2. 捐贈二萬元給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用於冬令慈善捐贈。 	<p>(六) 無。</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目前尚無揭露企業責任相關資訊。</p>	<p>(一)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二) 公司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及規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1. 本公司經營高層係以公司永續經營，為員工創造優質生活及帶給公司股東最大資本利得為首要社會責任。</p> <p>2. 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企業精神，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的贊助，展現科技人的熱忱與關懷，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p>	<p>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專注於自動化設備的研發製造，在高科技發展的同時，我們也兼顧綠色地球之概念，除了全面推行辦公室紙張減量活動外，促進員工的環境品質意識，使得環保概念能夠生活化及普遍化外，將「自然、省能、環保、永續」理念落實於綠建築產品之設計、製造等工</p>	<p>作，並經德國萊茵 TUV 認證機構通過 ISO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取得證書，展現本公司對環境保護之重視。</p>	<p>本公司專注於自動化設備的研發製造，在高科技發展的同時，我們也兼顧綠色地球之概念，除了全面推行辦公室紙張減量活動外，促進員工的環境品質意識，使得環保概念能夠生活化及普遍化外，將「自然、省能、環保、永續」理念落實於綠建築產品之設計、製造等工</p>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章，唯於對外簽訂各項合約時均會秉持誠信互惠之原則與對方議定合理之合約內容，並盡力確保合約履行。</p> <p>(二)本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作業規範，惟對於內部全體員工隨時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另內部稽核於執行例行性查核時，對於內部有無發生不誠信之情事亦會列入查核重點，且遇有員工有疑似不誠信行為發生時，亦會加強查核並加強現有制度之查核執行。</p> <p>(三)本公司雖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作業規範，唯有透過內部稽核單位之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之營業活動、行賄、收賄、非法政治獻金等情事發生。</p>	<p>本公司目前尚未明文制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未來將視實際狀況研擬相關規章或政策。</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及外包廠已建立評核機制，合作契約之簽訂亦秉持誠信原則將雙方之權利義務訂定其中，另對於合作所得知之業務機密亦簽訂保密約定以確保雙方權利。</p> <p>(二)本公司以總秘書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且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企業誠信經營之推動與執行情形。</p> <p>(三)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長官報告外，亦可向總秘書室提報。</p> <p>(四)本公司訂有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單位均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發生，即另行安排專案查核。</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情事，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總秘書室提報，若查明屬實即會依情節及影響程度予以告誡或懲罰。</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用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官方網站尚未架構誠信經營資訊揭露。 (二)本公司已建構官方網站，除傳達本公司經營理念、發展歷程、企業社會責任與各事業體產品介紹外，亦不定期揭露公司最新動態與新產品資訊等訊息。	未來將規劃於公司官網上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目前尚在研擬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四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永昌 簽章



總經理：李正模 簽章



2. 會計師內部控制審查報告書：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議案	備註
董事會	101.01.05	1. 通過第一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議案。 2. 通過新增對大陸投資成立商貿公司(暫稱：和椿自動化(江蘇)有限公司)美金壹佰萬元整案。 3. 通過繼續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展期及新增。	第十二屆第九次
董事會	101.03.16	1. 通過民國一百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民國一百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3. 通過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章程修訂案。 5. 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6.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與作業辦法修訂案。 7.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8.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 AUROTEK INC(簡稱：日本和椿)額度日幣貳仟陸佰參拾萬元(折新台幣玖佰柒拾參萬壹仟元整)。 9. 通過變更對大陸投資成立商貿公司(暫稱：和椿自動化(江蘇)有限公司)美金壹佰萬元整之投資架構案。 10. 通過一〇一年度營業計劃書及營業目標。 11. 通過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案召開相關事由。	第十二屆第十次
董事會	101.04.26	1.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 通過一百年度現金股利發放及除息基準日授權案。 3. 通過繼續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展期案。	第十二屆第十一次
股東會	101.06.13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監察人查核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宜報告。 4. 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	101.07.26	通過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孫公司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椿昆山)資金貸與額度人民幣壹仟萬元(折約新台幣肆仟伍佰萬元)予同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和椿)案	第十二屆第十二次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議案	備註
董事會	101.08.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通過本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對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稱:上海和椿)背書保證美金 60 萬元額度案 3. 通過對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和椿)額度美金 1,059,243.70 元整之資金貸與案 3. 通過由張秀蓮副理擔任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監督與評估人員案 4. 擬繼續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展期及新增案 5. 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之 100 年度董事、監察人年度酬勞及經理人 100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分配案與經理人 101 年調薪計畫 	第十二屆 第十三次
董事會	101.10.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透過第三地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和椿新加坡)轉投資大陸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簡稱:吉佑和)美金 33 萬元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第十二屆 第十四次
董事會	101.12.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3. 擬增加對 SilverPlus, Inc. (簡稱: SilverPlus) 美金 200 萬元投資 4. 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十二屆 第十五次
董事會	102.03.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書及營業目標案。 2. 通過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民國一〇一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4. 通過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5. 通過「內部控制聲明書」。 6. 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7.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通過修訂章程案。 9.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0. 追認通過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償債資金來源變更案。 11.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Aurotek Inc. (簡稱:日本和椿)額度美金 30 萬元整案。 12. 通過繼續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展期及新增案。 13. 通過一〇二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第十二屆 第十六次
董事會	102.04.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 增列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3. 通過稽核主管任免。 	第十二屆 第十七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2年5月6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來嶋正和	98.07.01	102.03.05	新主管就任，免除兼任
稽核主管	曾雅梅	96.01.29	102.04.26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之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及審計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	林鈞堯	101.01.01~101.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V		V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12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執行長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	-	-	-
10%以上股東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	-	-	-	-
董事/總經理	李正模	-	-	-	-
董事	許明仁	-	-	-	-
董事	吳鴻祺	-	-	-	-
董事/營運長	陳明村	-	-	-	-
監察人	王永言	-	-	-	-
監察人	古永嘉	-	-	-	-
監察人	周大任	-	-	-	-
副總經理	朱錢隆	(167,000)	-	-	-
副總經理	高瑞隆	(42,000)	-	(33,000)	-
副總經理	林欽樑(101.3.31 離職)	(17,000)	-	-	-
副總經理	胡宗和(101.9.19 離職)	-	-	-	-
副總經理	來嶋正和	-	-	-	-
副總經理	田附幸一(101.09.30 離職)	-	-	-	-
副總經理	鈴木明雄(101.8.31 離職)	-	-	-	-
協理	陳德興	-	-	-	-
協理	沈浩亮	-	-	-	-
協理	蕭家璧	-	-	-	-
協理	馬強	-	-	-	-
協理	李俊玉	-	-	-	-
財務主管	陳慶東	-	-	-	-
會計主管	吳慧英	-	-	-	-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2年4月12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203,423	17.16	—	—	—	—	張永昌	被投資公司	
							張以昇	被投資公司	
日商自潤工業株式會社	4,295,111	5.19	—	—	—	—	—	—	
張永昌	2,677,407	3.23	—	—	—	—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以昇	父子	
王永言	2,431,154	2.94	—	—	—	—	—	—	
林進隆	2,054,789	2.48	—	—	—	—	—	—	
藍常熙	2,000,295	2.42	—	—	—	—	—	—	
林真	1,748,140	2.11	—	—	—	—	—	—	
隆德投資有限公司	1,590,000	1.92	—	—	—	—	—	—	
張以昇	1,478,248	1.79	—	—	—	—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張永昌	父子	
陳明村	1,280,518	1.55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1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2,700	90.00	—	—	2,700	90.00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AUROTEK INC.	600(股)	100.00	—	—	600(股)	100.00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18,543	100.00	—	—	18,543	100.00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25	25.00	—	—	25	25.00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和椿自動化(江蘇)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30.00	—	3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1.07	10	32,000	320,000	21,880	218,8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35,5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1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200 仟元	—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13555 號
92.08	10	45,000	450,000	28,000	280,000	盈餘轉增資 36,102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218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880 仟元	—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8651 號
93.09	10	45,000	450,000	32,970	329,700	盈餘轉增資 31,36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1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240 仟元	—	證期一字第 0930130130 號
93.10	10	45,000	450,000	33,841	338,417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8,717 仟元	—	府建商字第 09323065500 號
94.02	10	45,000	450,000	34,499	344,999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6,582 仟元	—	府建商字第 09400478410 號
94.04	10	45,000	450,000	34,521	345,213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214 仟元	—	府建商字第 09408161100 號
94.07	10	70,000	700,000	43,561	435,618	盈餘轉增資 58,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2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000 仟元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3,205 仟元 員工認股權轉換 15,000 仟元	—	府建商字第 09411480310 號
94.10	10	70,000	700,000	44,392	443,917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8,299 仟元	—	府建商字第 09423597600 號
95.01	10	70,000	700,000	44,628	446,288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2,371 仟元	—	府建商字第 09571892500 號
95.04	10	70,000	700,000	45,077	450,772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4,484 仟元	—	府建商字第 09575492100 號
95.07	10	70,000	700,000	46,005	460,05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9,278 仟元	—	府建商字第 09580954410 號
95.08	10	70,000	700,000	56,045	560,450	盈餘轉增資 74,4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4,0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000 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501190860 號
95.10	10	70,000	700,000	56,085	560,8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400 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501238060 號
96.04	10	70,000	700,000	56,859	568,598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7,548 仟元 員工認股權轉換 200 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601089990 號
96.09	10	70,000	700,000	61,610	616,098	盈餘轉增資 45,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500 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601222480 號
97.09	10	150,000	1,500,000	65,199	651,998	盈餘轉增資 30,9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701223410 號
97.10	10	150,000	1,500,000	66,351	663,508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11,511 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701265420 號
98.01	10	150,000	1,500,000	67,790	677,897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14,388 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801009580 號
100.11	10	150,000	1,500,000	82,790	827,897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	經授商字第 10001270890 號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已發行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82,789,693	67,210,307	150,000,000	—

註：本公司股票屬上市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2年04月1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 國 人	合 計
人 數	—	—	20	2,398	16	2,434
持有股數(股)	—	—	18,277,552	60,132,459	4,379,682	82,789,693
持股比例(%)	—	—	22.08	72.63	5.2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10元)

1. 普通股：

102年04月12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62	143,238	0.17
1,000 至 5,000	1,025	2,236,466	2.70
5,001 至 10,000	234	1,829,672	2.21
10,001 至 15,000	111	1,387,770	1.68
15,001 至 20,000	78	1,416,107	1.71
20,001 至 30,000	79	2,015,091	2.43
30,001 至 40,000	43	1,549,593	1.87
30,001 至 50,000	34	1,540,560	1.86
50,001 至 100,000	72	5,198,699	6.28
100,001 至 200,000	31	4,326,673	5.23
200,001 至 400,000	27	7,575,671	9.15
400,001 至 600,000	14	6,454,761	7.80
600,001 至 800,000	4	2,810,891	3.40
800,001 至 1,000,000	4	3,535,342	4.27
1,000,001 以上	16	40,769,159	49.24
合 計	2,434	82,789,693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2年04月1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203,423	17.16
日商自潤工業株式會社		4,295,111	5.19
張永昌		2,677,407	3.23
王永言		2,431,154	2.94
林進隆		2,054,789	2.48
藍常熙		2,000,295	2.42
林真		1,748,140	2.11
隆德投資有限公司		1,590,000	1.92
張以昇		1,478,248	1.79
陳明村		1,280,518	1.5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0年	101年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32.00	16.65	13.65
	最低		11.20	10.35	11.60
	平均		20.49	12.59	12.43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3.18	12.66	12.89
	分配後		12.78	(註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9,680	82,790	82,790
	每股盈餘 (註3)	追溯調整前	0.53	—	(0.01)
		追溯調整後	0.53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40	(註9)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註9)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9)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38.66	—	(1243)
	本利比(註6)		51.23	(註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1.95	(註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於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五後，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原則上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股東會日期102年6月10日		102年度股利分配(暫訂)	
股利分配		每股金額	總額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分配(元/股)	-	-
	資本公積配股(元/股)	-	-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2 年股東會預計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於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五後，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原則上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二十）。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 10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議決，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 8,468 元，董監酬勞為 3,387 元。

3. 100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A. 配發情形			
a. 員工紅利			
(a) 股數(仟股)	-	-	-
(b) 金額(仟元)	-	-	-
(c) 估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	-	-
(d) 現金股利(仟元)	1,670	1,670	-
b. 董監事酬勞(仟元)	668	668	-
B. 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a. 原每股盈餘(元)	0.53	0.53	-
b. 設算每股盈餘(元)	0.53	0.53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99年11月1日
面 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新台幣100,000元
總 額	新台幣300,000,000元
利 率	0%
期 限	3年，到期日：102年11月1日
保 證 機 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受 託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高秉涵律師事務所 高秉涵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吳郁隆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或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金 額	6,800仟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後附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第十八、十九條
限 制 條 款	請參閱後附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第七、二十五條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轉換普通股金額 0仟元 請參閱後附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註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 102 年 4 月 12 日止結餘金額為 6,800,000 元，轉換價格為 22.8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在 4 月底前全部依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298,246 股(6,800,000 元/22.8 元)，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 82,789,693 股加計加權可轉換股數 298,246 股計算，稀釋比率為 0.36%，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附件一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發行，至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一)本債券為有擔保債券，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本金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及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向保證銀行提出，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債權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付款。

(二)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或違反其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約定，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約定、或主管機

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經受託銀行通知本公司仍未照辦或改善時，本轉換公司債則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權人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01%計算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8元整。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時價之比率

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 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_{(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_{(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包含已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應包含私募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每股繳款額為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3.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2：已發行股數包含已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3.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3.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五、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提前贖回權：

- (一)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十九、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賣回基準日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1.5%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3.02%。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債以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

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 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 轉換公司債
項	年	101年	當年度截至 102年03月31日
	目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03.00	—
	最低	101.00	—
	平均	102.03	—
轉換價格		22.80	22.8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28.00	28.0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2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二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96.12.10
發行日期	96.12.28
存續期間	96.12.28~106.12.27
發行單位數	3,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62%
得認股期間	98.12.28~106.12.27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p>限制認股期間： 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p> <p>限制認股比率：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為屆滿2年40%、屆滿3年30%及屆滿4年30%。</p>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1,45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35.6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5%
對股東權益影響	<p>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力，雖對原股東之股權比例有所稀釋，展望未來可留任及激勵員工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原股東更將因此而受惠。</p>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2年4月12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股份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認股數量(股)	已執行認股價格(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元)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仟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元)	
經理人	協理	沈浩亮(註1)								
	副總經理	胡宗和(註2)								
	副總經理	朱鈺隆	—	—	—	—	—	—	—	—
	副總經理	林欽樑(註3)								
	會計主管	吳慧英								
	副理	周政賢								
員工	副理	郭冠群								
	副理	曾雅梅	—	—	—	—	—	—	—	—
	課長	阮秀卿								
	課長	詹宜榛								

註1:於102年3月31日離職。

註2:於100年9月19日離職。

註3:於101年3月31日離職。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0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5、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軸承）。
- 06、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0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08、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馬達、軸承、滑軌及螺桿）。
- 09、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0、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 11、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101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自動化系統	847,134	71.19
安全裝置系統	241,637	20.30
其他	101,254	8.51
合 計	1,190,025	100.00

3. 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 A. 自動化系統
- B. 安全裝置系統
- C. 光子晶體技術及光電元件應用
- D. 其他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A. PC-BASED 控制器及系統開發
 - a. 網路型控制卡週邊裝置開發

①EtherCAT 運動控制卡

過去由於 EtherCAT 產品價格偏高，因此在亞洲市場較少受到注意，過去本公司網路型運動控制卡亦以 RTEX 為主。然而近年來，許多日系馬達廠皆相繼推出支援 EtherCAT 通訊協定的伺服驅動器或 PLC，本公司為因應潮流，亦投入 EtherCAT 運動控制卡開發。

②RTEX 網路型運動控制卡新增 TRIGGER/LATCH 功能

因應 AOI 的市場，目前的 RTEX 網路型產品 TRIGGER/LATCH 速度不夠快，因此將針對 AOI 產業進行網路型軸卡硬體改版，以滿足高速 TRIGGER/LATCH 的需求。

③RTEX 網路型運動控制卡 SCARA 功能

在搬運、組裝、塗佈、檢測等應用上，SCARA 機器手臂相較於直角座標系，具有體積小、速度快，定位精準等優勢。

④RTEX 兩相步進脈波驅動模組

目前 RTEX 網路型步進驅動模組必須外接步進驅動器，造成配線空間太大且成本過高。使用此 RTEX 兩相步進脈波驅動模組，可減少步進驅動器的使用，節省空間及降低成本。

b. 單晶片控制器週邊開發

單晶片控制器擴充串列 I/O、AD/DA 子卡開發

單晶片控制器易於入門及使用，但應用上卻受限於僅有數位 I/O 且 I/O 數量不足的問題。因此進行開發數位 I/O 及類比 I/O 的擴充子卡。

B. DRAM 模組生產設備

a. 高性價比 DRAM 生產設備

整合多年來開發 DRAM 生產設備的經驗，研發割板、燒錄、檢測及收板四合一功能的新世代 DRAM 生產設備。相較於傳統生產流程，新研發之 DRAM 生產設備大幅提高產能並減少作業人工，具有高度性價比。

b. 新一代桌上型 PCB 切板機

對應日本高階設市場備需求及小型機板如 smart phone 等產品對應，已完成新一代桌上型切板機開發，此機型亦獲得 2012 年台灣精品獎。

C. 光通訊元件製程自動化設備

a. 全自動封蓋構裝製程設備

整合精密定位，尋光耦合，並配合變頻式電阻熔接法開發新一代的光通訊主動元件封蓋構裝設備，其中的核心技術包括有，全自動料盤供料、自動上下料、精密定位、夾治具設計、多軸控制協調、多工即時、尋光調芯、以及構裝最佳化等。特別是在導入新一代的雷射二極體封蓋之機構與夾治具後，新一代設備的作業精度相較於原設計，可大幅提昇 40%，是一部高度“光、機、電”整合的自動化製程設備。

b. 全自動焦點距離量測系統

隨著網路發達與精進，通訊市場的需求量亦隨著網路內容業者的多元化，對於頻寬需求也日益提昇，進而帶動光通訊產業之主，而光通訊元件之發光焦距會影響整體網路通訊品質穩定性與傳輸距離，因此本設備即在透過耦光原理，來驗證生產發光元件產品之焦距，以確保主動元件之後續構裝品質。

c. 全自動雷射耦光焊接機

全自動雷射耦光焊接機，是將光通訊模組中的收發晶體，搭配光纖後找出相對位置的最佳光功率，由於敏感度高、精度要求也高，因此使用雷射焊接固定成光通訊收發元件。最後這些產品，將由下游製程作為光通訊模組，使用在通訊業者的機房、光纖到戶的交換機上作為使用。

D. 精密定位模組開發

a. 單軸模組開發

已開發的高速度、高精度、高剛性的單軸機械臂模組，並整合自行開發的控制器模組，在市場上已取得客戶的認同，近兩年來有顯著地銷售成長，尤其是中國地區。為增加低成本的單軸模組市場，將進行皮帶式單軸系列的開發，可快速應用於不同產業，搭配不同系統平台。

b. 精密平台開發

為因應光通訊產業製程彈性化，將利用長期以來開發的精密控制與機械設計核心技術，配合夾治具設計，開發一套小型的精密平台，使光通訊元件製造廠商可以取代傳統製造方式，採用半自動生產方式，提高量產能力與製程良率。

c. 多軸機器人手臂

因應產業自動化需求，提高生產速度、降低人工作業時數，故積極投入機器人手臂開發，期待可廣泛應用於電子、食品等產業。

E. 先進奈米壓印技術與自動化設備開發

a. 奈米壓印是近年來廣受各界矚目的技術指標。利用壓印技術不僅能在 LED 晶片上創造出大面積圖型化的工藝、亦能運用在手機面板上克服傳統的印刷製程所達不到的奈米級圖形，因此是為各大公司爭取市場競爭力的利器。本公司已完成壓印技術的開發以及量產所需壓印設備的整合，以求實踐光子晶體技術大規模且高品質生產各種圖案化光電元件或基板材料的目的。

b. 自動化高速光學檢查設備

在今年 LED 景氣復甦的預期下，藍寶石基板廠已開始積極準備來自磊晶廠客戶的大量訂單及對品質的要求，進行評估採購 PSS 全自動光學檢查設備，用以對圖形化藍寶石基板的出貨進行品管檢驗，來應付來自客戶的全面積檢查的品質要求。和椿在今年第一季結束前完成開發自動化高速光學檢查機(AOI)，滿足客戶對高速、取代人力的使用需求，相信能在今年第二季之後取得豐碩成果並搶佔市場先機。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自動化系統

本公司自動化之組件係自動化傳動及驅動組件，主要包括代理經銷伺服馬達、線性馬達、自潤軸承、螺桿及滑軌等，為電子設備工具機、汽機車、鋼鐵、機電等製造業之必要元件，主要應用於半導體設備、平面顯示器製程設備、及工具機產業上並受其景氣影響，以下針對主要應用產業2011年概況說明：

LED 產業：由於電視背光模組採用 LED 數量減少，儘管 LED 背光電視的滲透率仍持續成長，但是電視背光模組的產值卻面臨衰退預估，所幸因平板電腦的面板解析度要求越來越高，每台平板電腦的 LED 使用數量約 36~42 顆不等，希望可以彌補電視背光模組減少的數量。

DIGITIMES Research LED 照明在 LED 產業成長將扮演關鍵性的角色，因此，LED 業者亦持續提升 LED 照明技術表現。其中，為加速 LED 燈泡普及化發展，2012 年流明值以突破千流明為目標。因此在製程設備上以 MOCVD 機台市場需求為例，雖然 2012 年上半年持保守看法，但 2012 年下半年至 2013 年設備景氣預計將會好轉，到了 2015 年 MOCVD 機台累積需求量將上看 4,000 台，並預計會帶動下游 LED Prober, LED Sorter 等設備成長。

半導體製程設備：全球預計 2012 年將可維持 430 億~440 億美元之規模，2011 年上半年全球半導體設計出貨金額達到 240 億美元，其中台灣佔 24%，預計台灣在 2011 年全球設備資本支出可超過 100 億美元，2012 年也可維持超過 100 億美元的水準，持續蟬聯全球最大的設備市場。

工具機產業：根據統計 2011 台灣工具機出口值突破 50 億美元，超越義大利、躋身成為全球第三大工具機出口國，預期 2012 年工具機產值比今年再成長 5-10%。

自動化產業為整合機械、電子、控制、電腦、通訊為一體的高科技產業，為產業自動化硬體設備中最重要的一環，由於自動化設備特性屬少量多樣需配合客

戶量身規劃訂做，故產業進入障礙高。在過去，自動化產業一向被定位為傳統產業，多為生產加工之設備，最初是為解決人工之不足，增加產能及加工精度為目標，因此功能的強大與否及生產效能之高低一直為自動化機械之評斷標準；然而隨著自動化程度的提昇及3C時代的來臨，電子產業快速發展，產品生命週期短暫及講求高度自動、精密化之特性，現今的自動化產業需快速結合電機、電子、光電、設計及材料等專業技術，並透過網路整合之管理資訊自動化，則成為自動化產業之必然趨勢。同時政府也將自動化產業列為策略獎勵之十大新興工業之一。

(2)安全裝置系統

本公司節能安全裝置系統可分為結構隔震制振裝置與節能換氣系統。

2011年日本311東北大地震，雖然海嘯造成大災害，但隔制震建築的效果，再次受到日本消費大眾的肯定，日本隔制震建築已成為建築的標準配備了。

臺灣由於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再者臺灣地狹人稠，尤其在5大都會區土地取得不易，遂導致土木結構愈趨細長，諸如建築物高度日增、橋柱長度與橋樑跨度日趨加大，加上國內高科技產業廠房及公共設施之建物對耐震之要求與使用規格標準較為嚴謹，因而對結構抗震耐震之強度與勁度要求亦隨之提升，今年日本發生芮氏規模九級的東北大地震，讓世人更加體認地震的威脅，國內在921地震後，對於防震建物與設備更加重視，政府亦於91年4月就建物使用之隔震系統頒佈「建築物隔震設計規範」，94年3月公佈「建築物耐震規範及解說」，其中第9章及第10章分別將隔震設計及制震設計納入規範中，要求建築物構造之耐震設計、地震力及結構系統符合一定標準，100年7月又修定最新的耐震規範，故此產業在市場上的趨勢是有目共睹的。結構隔震、制振裝置之使用，可以有效抑止或消除地震或其它因素造成建築物或一般設備之震動，以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節能換氣系統部份，產品與市場已由傳統的排煙功能轉向多元的通風換氣與節能訴求。首先是自動排煙系統，該系統產品（排煙窗）主要功能係自動引導濃煙以降低火災煙害損傷程度，由於近年來隨國內密閉式及高樓建築物日益增多，消防系統已成為建築物安全裝置之重要一環，根據消防法規「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28及188條規定排煙設備為建築物必要設備，目前國內自動排煙系統產品生命週期係處於成熟期，競爭白熱化，市場上充斥各項模仿產品及低價競爭手法，惟基於安全性及可靠性考量，品牌知名度及技術品質將是提升市場佔有率之主要關鍵，目前5大都會區的豪宅規劃，對於人命安全的保障是日益求精的，對於高品質高可靠度的排煙窗系統的使用，更加重視。

在通風換氣與節能訴求上，由於目前全球暖化問題日趨嚴重，為了挽救整個地球與減緩環境惡化的速度，1997年12月，149個國家和地區的代表在日本京都舉行《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締約方第三次會議，通過了限制發達國家溫室氣體排放量、抑制全球範圍內氣候持續變暖的《京都議定書》。其中規定所有發達國家在2008年—2012年間必須將溫室氣體的排放量比1990年削減5.2%。其中，歐盟削減8%，美國削減7%，日本削減6%，加拿大削減6%。但該議定書允許澳大利亞增加8%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挪威增加1%，冰島增加10%。俄羅斯可維持1990年的排放水平。中國大陸近年來也大力推行節能減排政策，本公司除了舉辦“節能減碳與綠色建築研討會”以外，更參與江蘇台灣週“低碳城市建設展”，介紹節能減碳新技術與產品應用，積極拓展大陸市場。

由此可見，環保與節能產業的市場規模除了會持續成長以外，新技術新產品的研究開發亦會不斷地投入，本公司的“電動百葉”、“電動遮光簾”與“自然換氣系統”等相關產品，就是期望能藉由環境自然調節的方式，提高居住環境的舒適度，同時達到環保節目的目的，2011年~2012年度，大型的建案也相繼採用

電動百葉系統，達到減少空調負擔，成為綠建築指標的必要配備。

(3) 壓印技術及自動化設備

近年來高亮度 LED 需求不斷擴大，廣泛應用於顯示器與照明，高亮度 LED 原料圖形化藍寶石基板也受到矚目。2009 年和椿科技以微粒子自組裝光子晶體技術成功開發兩吋微米級/奈米級圖形化藍寶石基板，2011 年以奈米壓印技術成功開發兩吋奈米級圖案化藍寶石基板，2012 年底成功運用壓印技術完成四吋圖案化藍寶石基板的圖型化。由於圖形化藍寶石基板能大幅提升 LED 亮度，又不至於影響 LED 磊晶工序，因此廣為磊晶業者接受，目前已逐步取代平板藍寶石成為必要材料。

隨著兩吋平板藍寶石與圖形化藍寶石被廣為使用，為了爭取更大的成本效益，擴大晶圓尺寸為目前的生產趨勢。日系磊晶廠完成導入六吋平板晶圓，台灣大廠如晶電、隆達、新世紀等等也已經導入四吋平板晶圓。圖案化藍寶石基板部分，韓系大廠如三星、樂金等傾向採用 4 吋微米級圖案化基板，台廠亦緊跟在後，但台灣大廠的自製比例高，如隆達與新世紀的自製比率達八成，實質需求比市場規模來得小，惟台灣第一大磊晶廠晶元光電預計 2013 年起正式導入四吋基板並以外購為主，有助於刺激四吋圖形化藍寶石市場。

然而，四吋圖形化藍寶石基板在生產上有其困難，例如四吋藍寶石翹曲問題嚴重造成的圖形均一性不佳，以及隨著面積放大而衍生的種種製程問題，儘管兩吋圖形化基板市價跌破 15 美金，但四吋圖形化藍寶石基板的高成本與低良率都是沈重的負擔。而本公司開發之奈米壓印技術，具有調整規格以及放大晶圓尺寸的能力，比典型半導體式圖案製程更為快速、穩定，並有成本效益，因此極具市場競爭優勢。

在自動化光學檢查設備(AOI)方面，今年圖形化藍寶石基板(PSS)的自動化光學檢查設備已進入戰國時代的激烈競爭的階段，兆遠、兆晶、中美晶、合晶及佳品等晶圓及藍寶石基板製造商則因其業務於今年快速擴增，已在今年第二季正式採購自動檢查機來因應大量 PSS 基板所需要全檢的品管要求。大型磊晶廠如晶電、燦圓、泰谷等公司也預計今年第一季就開始進行評估最具性價比優勢的機台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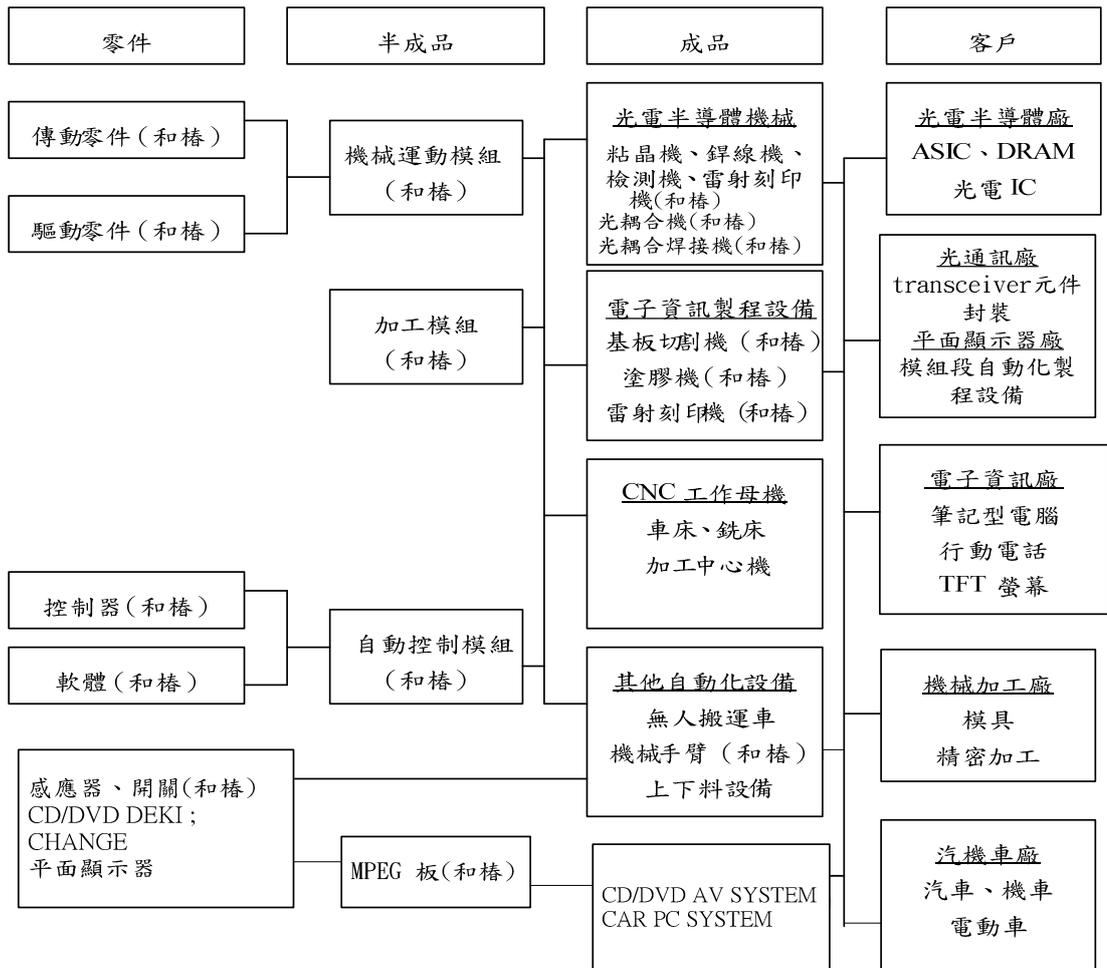
(4) 其他

其他業務包括電信系統工程服務及數位學習等相關產品。目前正積極的開發相關業務與應用實例，期望能儘速有具體成效，以增加營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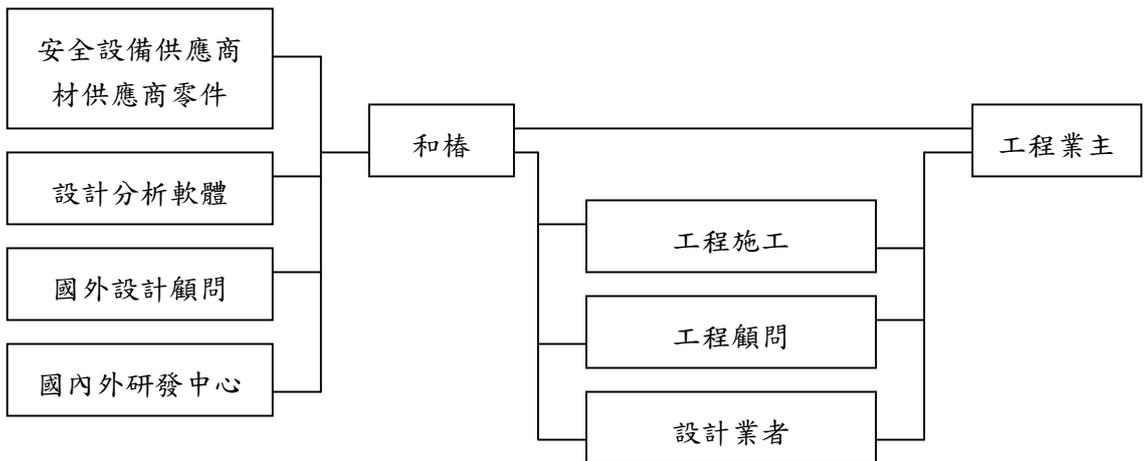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設立初期係代理機械設備傳動零組件為主的貿易公司，本著善用與整合資源的理念及為創造公司最大價值，陸續引進運動控制器及伺服馬達之銷售代理，進而切入設備結構設計、傳動、驅動及自動控制整合技術，自行開發自動化設備，另亦引進自動排煙系統及結構隔震制振裝置並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為一橫跨科技電子、機械設備及結構工程的整合性設計、生產、銷售、安裝、服務公司。茲就自動化組件及自動化系統業務、安全裝置系統整合業務和 LED 以及藍寶石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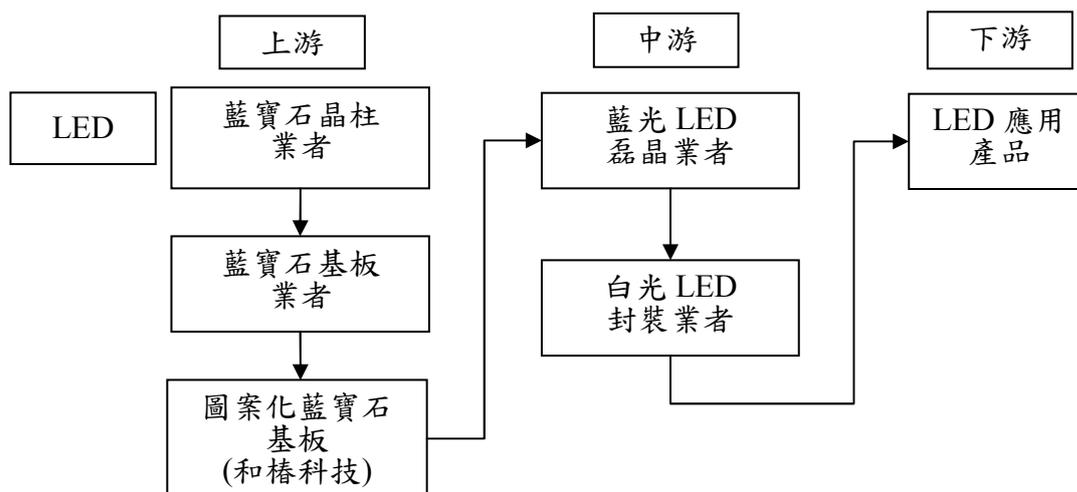
(1) 自動化系統



(2) 安全裝置系統



(3) 光子晶體技術及光電元件應用



3. 產品發展趨勢

(1) 自動化系統

由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所帶動的以鋁鎂合金一體成型的外殼風潮，進而帶動這些金屬外殼之加工製程設備的新需求，強調快速加工，及更高的自動化(如自動上下料);因此高精度之馬達，如線性馬達、高精度光學尺、伺服馬達已成為 TFT-LCD 製程設備的必要零組件。

2011 台灣工具機出口值突破 50 億美元，超越義大利、躋身成為全球第三大工具機出口國；另一方面後起國家則持續追趕中，為對抗中國等其他國家的工具機競爭，我國工具機產品將會朝向高速、高精度、高效率、大型化等趨勢持續發展，因此高精密、高效能及高附加價值之自動化傳動及驅動組件及相關控制驅動技術之提昇，將可提高國內下游產業競爭力，且透過組件整合及技術升級，將能提升專業經銷代理商之優勢及擴大市場利基。

在電子製程設備方面，由於產能的需求製程設備的生產速度不斷往前邁進，以 LED 設備為例，期產能要求往往超過 1500 UPH，甚至是 20000 UPH；因此帶動的伺服馬達的反應速度將成為製程設備產能高低的關鍵。

(2) 安全裝置系統

自動排煙系統與電動百葉系統未來係朝精緻化及簡單化發展，並能顧及施工牆面之原有結構及其外觀美化之趨勢，同時能夠提昇環境居住的品質，更進一步配合節能減碳趨勢，以自然通風換氣，減少電費支出，達到環保節能的目的，此外將產品應用結合成為智慧住宅，自行開發軟體系統，讓使用者能輕鬆用智慧型手機，控制自然排煙系統與電動百葉系統的狀況，除了台灣市場機會以外，中國大陸近年來也大力推行節能減排政策，本公司除了舉辦“節能減碳與綠色建築研討會，介紹節能減碳新技術與產品應用，積極拓展大陸市場。另在結構隔震制振系統方面，未來則朝專業分工及價格普及化方向發展，並結合專業之研發機構以驗證產品效益，發展出適合各種建築物的抗震設備，協助業主採用最佳化的抗震系統，同時發展相關設計方法以提高隔震制振裝置的效能，增加產品整體之競爭力。另隨著 M 型化社會的來臨，豪宅市場景氣熱絡，而高規格安全裝置使用已成為豪宅建物之基本配備，故豪宅之熱銷將刺激安全裝置系統市場更加活絡。

(3) 壓印技術及自動化設備

過去三年圖案化藍寶石基板以兩吋為主，固然有 MOCVD 的設備商預言 2013 年兩吋仍然是大宗，這主要是因為中國的需求，而中國的主力設備還是以兩吋機台為主。以台灣來說，2010 年後磊晶廠逐步導入 4 吋 MOCVD，確切的顯示 PSS 主流將往更大尺寸演進。因此和椿科技在精進光子晶體應用技術研發，除深耕現有兩吋晶圓的圖案化能力，更積極著手四吋或更大面積圖案化技術開發、思考量產可行性，並且在量產線規劃上，把未來基板尺寸放大的擴充性納入思考範疇。

關於圖案單元的規格方面，自從 2005 年起一直由韓國主導規格。原本韓國磊晶技術就遠落後於日本與台灣，故當 PSS 能使磊晶性能增加的學術文獻提出後，韓國大小廠就急起直追，率先採用 PSS 作為藍光磊晶的基板材料，經過數年努力，其 LED 晶粒亮度已能威脅到台日等磊晶大廠；因此造就了 2009 年起九成以上的磊晶業者把原有平板基板全面更換為 PSS 的風潮。

同時，韓系 PSS 廠商所帶領的 PSS 主流規格在近幾年間快速改變，從 $\langle 3\mu\text{m}$ 底寬/ $2\mu\text{m}$ 間距/ $1.5\mu\text{m}$ 高 \rangle ，逐漸微縮到目前的 $\langle 2.6\mu\text{m}$ 底寬/ $0.4\mu\text{m}$ 間距/ $1.6\mu\text{m}$ 高 \rangle ，甚至是良率更低的 $\pm 0.1\mu\text{m}$ 規格要求。圖案尺寸越小、間距越窄、深寬比越高，磊晶難度也相對增高，同時相對半導體製程而言，也有如曝光極限等限制條件。而四吋基板部分，以 $\langle 2.6\mu\text{m}$ 底寬/ $0.4\mu\text{m}$ 間距/ $1.6\mu\text{m}$ 高 \rangle 的圖案規格為起點，已成為台灣磊晶廠主流，這也是目前本公司製程努力精進的方向。

在 PSS 自動檢查機市場而言，為了能搶先達到市場佔有率，各大檢測設備商也分別在 09 年底乃至 12 年底陸續提出著重於不同特性檢測的 PSS 專用檢查設備。比如 Condela 的自動檢查機著重於檢測速率以及 2D 缺陷檢出、Keyence 的共軛聚焦檢查機著重於圖案高度測量以及圖案外觀剖析，甚至於 MOCVD 大廠 Veeco 也提出以雷射掃描的 PSS 檢查方案。由此可見 PSS 自動檢查機市場的強勁需求。

台廠方面也有數家公司提出 PSS 檢測機台，其中最具競爭力的當屬政美和帆宣的檢測方案，乃利用光學掃描和優秀的軟體解析創造檢測速率上的優勢。我司所引進的 Hitomi 檢測方案，以白光掃描方式配合傅立葉轉換來做圖案缺陷分析。

傳統 PSS 製造商在人工檢查圖型化藍寶石基板所產生的問題如：

- (a) 圖案小而密，檢查不易。
- (b) 傳統人工檢查耗時，而又不夠精確。
- (c) 人員易誤判，好的檢測人力培養不易。
- (d) 採用人工檢查難以達到產品規格標準化的要求。
- (e) PSS 的生產與使用量大，對檢測速率有嚴格的要求等問題。

為了解決因人工檢測所可能產生的問題，自動化光學檢查設備已形成必需的品檢設備。根據 PSS 製造商對自動化光學檢查設備的功能需求如下：

- (a) 全面積掃描檢測，應能同時應付四吋晶圓檢測。
- (b) 自動上下料，及自動分類(取代 OP，避免操作失誤)。
- (c) 檢測速率應達至少每小時 150 片。
- (d) 解析度應以檢出 $2\mu\text{m}$ 缺陷又不減損檢測速率為前提做要求 (Resolution $\sim 1.4\mu\text{m}$)。
- (e) 可辨識雷射與條碼，以利晶片履歷建立和良率追蹤。

(f)能產出品質表格便於工程人員分析。

本公司也針對這些自動化光學檢查設備的功能需求與技術發展趨勢，積極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的機種來服務客戶。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自動化設備、自動化系統零組件、資訊電子產品製程設備、自動排煙系統及建築結構隔震制振系統等，除代理國外知名品牌外，並加值本公司核心技术整合應用設計能力，一但此客製化應用設計技術成功供應客戶時，則客戶依賴性高，其替代性低，故本公司產品在市場上極具競爭優勢。

自 2011 年起，自動化系統零組件對於中國市場，除驅動產品的代理銷售，將針對自製的單軸傳動模組與多軸運動控制卡進行推廣，在成功回應市場上對於單軸系列產品價格及交期的需求後，因蘋果供應鏈對於非標準型設備的需求大增，已在許多案件中整合控制卡推出，並成功成為富士康單軸的供應鏈，未來可見在中國市場單軸及控制卡的成長。同時，控制卡產品在台耕耘 15 年，已獲許多大型的自動化設備廠長期使用，並接收到客戶特殊規格的需求進行開發，成為客戶在控制上最佳的奧援。

為因應LED龐大的圖形化藍寶石基板的使用量，不論是上游的藍寶石基板廠或是下游的磊晶廠都需要高速的自動化光學檢查設備以應付量產化的全檢要求來篩檢各類缺陷，確保良率。在此龐大的商機趨使下，市場上也出現許多設備商包括台灣與國外廠商積極投入競爭的行列；在此，本公司結合日本的光學技術與自身的自動化零組件及機構設計專長，開發出具競爭優勢的高性價比光學檢測機台，提供客戶更具成本優勢及優異性能的設備選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度第一季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第一季
研究發展支出	39,475	50,715	14,815

2. 最近三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項目
99	①全自動光通訊元件(雷射二極體)之耦光封蓋設備 ②桌上型 PCB Separator(加強 CCD Camera 及影像輔助系統) ③新一代新切割機 S330M 開發及工業設計 ④新一代四軸控制卡開發(演算法、內建記憶體、操作介面) ⑤大面積整齊光子晶體模板製程 ⑥高轉化率微/奈米球合成技術
100	①新一代桌上型切板機(對應小型機板如 smart phone 等產品) ②高性價比 DRAM 生產設備(切割、燒錄、檢測、收板功能) ③ LED 製程藍寶石基板檢查機 ④多軸機器人手臂 ⑤新世代八軸控制卡(MC8881P) ⑥單晶片多軸控制器(MCS8324)
101	①新一代新切割機 γ -S168 CS1 ②新型切割機 γ -S168 B5-SL ③新一代 LED 製程藍寶石基板檢查機

年度	項目
	④新型高速 UV 調芯機

(四)短期及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加強控制系統之推廣

於因應產業不斷有新製程的改良，自動化設備之開發週期有趨於縮短的趨勢；因此如何縮短控制系統的開發使用時間，網路型控制器及單機型同時進行開發，以滿足客戶多樣的需求，便成為客戶採購使用的主要評估依據；另外針對產業不斷升級，設備就必須一直變化改良，快速反應客戶控制卡/控制器的特殊需求，也是我們支援客戶的重點。因此投入各式控制器(卡)之開發工作，以簡化產品之軟、硬體架構，提高使用客戶的成本效益，是我們的短期發展方向。

(2) 高速 IN-LINE 型 PCB 分割機

電子消費產品不斷創新，且有愈來愈輕、薄、短、巧的趨勢，因此 PCB 的生產製造技術與產品良率要求也愈來愈高，為提高產品生產的速度與分割完成的品質，本公司整合多年來開發 PCB 基板分割機的研發實力與客戶端互動應用的經驗，持續進行不同規格、不同需求的連線型及單機型分割機開發。近年在智慧手機、平板、筆電、類單眼相機，數位家電和智能汽車…等關連產業需求急遽提高，相對的設備機能要求亦日益增加，提昇現有 PCB 基板分割機的功能，強化人機介面提昇操作便利性與安全性，並提高 PCB 分割速度與分割介面的完整性，持續導入高速，高精度…等具有現代化機能提升的新設備並同時進行軟體升級以強調設備的差異化與競爭力，再加上近年中國地區薪資成本每年均上漲 10% 以上，連線型自動分割機更是提高產能及節省人工的唯一方法。

(3) 雷射二極體調芯構裝、封蓋機(Capping Machine)、自動焦距測量、自動 UV 點膠等光通訊元件製程設備

隨著雲端、智慧裝置興起，數據傳輸需求及通信頻寬仍不斷增加，數據通信基礎與光通訊設施投資持續擴大，光通訊主被動元件生產設備需求量已有明顯增加的趨勢。同時，因應高頻寬需求，光通訊元件的製程要求也相對複雜，設備技術與核心競爭力將朝高精度，短週期(cycle time)，成本降低為主軸。

(4) DRAM 模組生產線

DRAM 模組的生產速度、精度、良率要求甚高，多數的 DRAM 模組生產線均有全線自動化的需求，因此為滿足市場需求，以 PCB 分割製程為核心工序，向上游整合貼標製程，向下游延伸檢查及包裝程序，建構一條完整的全自動化生產線，從 SMT 產線完成後，直接進入貼標(Labeler)、分割(Separator)、檢測(Test)、包裝(Binning)完成，特別是檢測(Test)和包裝(Binning)兩站，再經過在原有的分割(Separator)的後面後連線，需有自動上下料等介面，才可完全自動化，成為一條全自動 DRAM 模組生產線。今後 DRAM 模組生產線在功能及性能上仍不斷精進並運用至 USB 及 SSD 模組生產上。

(5) 光子晶體技術應用與自動化設備

微粒子自組裝光子晶體技術可以應用在不同材料的開發上，也可利用光子晶體小球開發相關組裝技術形成具有不同光學特性的光子晶體模板，未來將持續研發，延伸此核心技術以提昇光電元件中之「光電轉換效率」。此外，本公司亦完成以奈米壓印方式製造之奈米級圖形化藍寶石基板的製程開發與生產，為目前台灣唯一穩定提供此先進材料的供應商。

自動化高速光學檢查設備方面，本公司開發出一種量產型高速且全面積掃描檢測判斷、全自動進出料、雷射條碼辨讀及分類揀選的光學檢查設備，來協助我們的客戶

完成在藍寶石基板的自動化全檢需求。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建立更有效率的自動化系統行銷通路，因應兩岸產業交流更加緊密，架構一個兩岸的銷售平台，增加銷售產品的種類，強化銷售流程的效率，建立完善的服務品質，成為兩岸自動化產品銷售體系的第一品牌。
- (2) 中國大陸市場需求量持續發展，但由於人工費用也相對昇，因此自動化設備投資需求也逐漸成長，帶動自動化製程設備與 Robot 需求增加，包括機構、單軸、多軸(水平、垂直、多關節 Robot 等)及控制器的開發及系統整合服務等都是未來市場開發的重點，並以業界第一為努力的目標。
- (3) 在影像處理技術開發上，建立影像擷取平台設計技術開發能力，包括可以搭載各種解析度及速度的影像擷取系統及各種投光技術開發。在影像處理技術應用上，開發包括 PCB 組裝生產線所需的各類影像輔助系統的開發、PCB 基板對正及座標校正，LED 自動組裝輔助系統等。
- (4) 在控制技術開發上，建立即時多工作業平台技術開發能力，以結合更複雜的運動控制動作及影像處理系統，並持續發展作業系統的即時性、多工穩定性。同時，建立多功能多軸運動控制系統技術開發能力，結合網路控制晶片，提供串列式通信控制器，提昇大量軸數對應能力。
- (5) 精密控制及定位技術的開發，在系統研發能力上，更從”機電整合技術”邁向”光機電整合技術”，如光通訊元件的自動構裝設備等，並朝更複雜系統應用開發，包括 3D 液晶面板模組段製程設備開發等。
- (6) 『SNG 網路行動攝影棚』的研發在硬體部分朝無線化發展，軟體部分則以網路串流影音技術為核心開發各種應用領域的管理平台，並從中延伸全新的 B2B 或 B2C 的營運模式。
- (7) 壓印製程設備開發
目前壓印技術日趨成熟，並進一步被應用於相關光電元件產品上，以提高光電性能。其中包括 LED 及手機面板等。未來將進一步完成奈米壓印技術應用與材料的研發工作，並積極開發量產型的自動化製程設備，如奈米壓印機、高速檢測機等光電相關製造設備，持續並整合長久以來累積的核心技術，加強光、機、電的系統整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銷售地區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980,926	83.50	825,825	69.39
外 銷	亞 洲	157,809	13.43	340,083	28.58
	其 他	36,014	3.07	24,117	2.03
合 計		1,174,749	100.00	1,190,025	100.00

2. 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1) 自動化系統

本公司自動化系統業務一部分為自動化傳動驅動組件，主要包括代理經銷伺服馬達、自潤軸承及螺桿等，由於本公司所代理之產品種類繁多，其在規格、功能及用途上差異頗大，相對競爭廠商亦有所不同，故難以客觀評估，然本公司具備系統開發技術及垂直整合能力，並以客製化系統方式供應產品，其他同業較難取代，且客戶考量技術供應能力與系統互換性等因素，將大幅降低更換意願，致本公司產品更具競爭力。另一部分為自動化系統設備，主要產品包括「電子資訊產品製程設備」、「光電顯示器模組段製程設備」、「光通訊元件構裝製程設備」及「自動化控制系統」等，因所涉及產業及自動化系統設備種類廣泛，故尚無客觀評估依據。本公司之「電子資訊產品製程設備」主要產品為PCB機板切割機，該產品線除擁有多項技術專利外，更屢次獲得台灣精品標誌及優良產品設計獎等殊榮，在市場上具有其競爭優勢。於「LED製程設備」方面，本公司產品係集中投入藍寶石基板 ICP 前後製程之奈米壓印及wafer檢查設備，藉由與日本ICP設備大廠合作，提供這段製程turnkey solution本公司可藉此機會拓展其市佔率。

(2) 安全裝置系統

目前國內從事自動排煙系統工程之廠商甚多，多不具規模，以模仿產品及低價作為競爭手法，而本公司係代理日本知名CABLEX品牌，該牌於日本市佔率第一，且品質優良系統完整，為國內豪宅市場的消防排煙設備的基本配備，故國內其餘廠商對本公司尚無威脅性。而結構隔震制振裝置目前市場上的競爭者，均以單一產品的代理為主，對於不同結構系統所需提供的隔減震系統，均無法滿足，本公司除了在產品面上從隔震、制震到建築物之相關安全裝置，提供一連貫的產品及服務，並包含客戶顧問諮詢，協助客戶將產品發揮出最好的效果，特別是在隔震產品累積市場上在台灣的佔有率第一名。

未來除了隔制震產品做完整的產品線佈局以提高市佔率外，更整合綠建築相關產品延伸至節能換氣市場，提供使用者更優質的生活環境，並節省電費開支，符合節能減碳的趨勢，在產品面上，目前也積極完備各式通風換氣，內、外遮陽百葉，排煙等系列產品，並提供市場最完整的產品與技術應用服務。

(3) 圖案化藍寶石基板與相關製程設備

從2009年起，台灣各大藍寶石基板廠無不導入半導體式圖案化製程，以增加產品多樣性、增益業績；著名的公司有鑫晶鑽、兆遠、中美晶、合晶等公司。新設立的專業圖案化基板廠也不在少數，有銳捷、兆鑫、華順等。設備商或相關產業設法涉入者有除了本公司外，亦有中國砂輪、設備廠帆宣及聚昌。根據調查，大部分的競爭者均採用半導體製程進行 PSS 製作，也因此均面臨藍寶石基板翹曲、微影製程設備昂貴等等技術難處。本公司的光子晶體技術與奈米壓印技術應用於圖案化製程，比起半導體製程將有以下相對優勢：

- (A) 對微米或奈米圖案的調控相對容易。
- (B) 兩吋或四吋的藍寶石基板上進行圖案化製程的良率相當，不因基板尺寸放大而有製造難度的差異。
- (C) 對藍寶石基板無嚴苛的平坦度要求。

本公司實具備高度競爭優勢。在放大產量後，本公司即能提供具價格競爭優勢且高品質的圖案化藍寶石基板，信乎可創造整體 LED 產業鏈多贏契機。PSS 自動化光學檢查設備方面，為因應對生產量逐步擴大的圖形化藍寶石基板所需要全檢的品管要求，開發出能快速的檢出圖案缺陷以及減少作業人工，才是最具經濟效益的檢

測方案。因此本公司開發出一種量產型高速且全面積掃描檢測判斷、全自動進出料、雷射條碼辨讀及分類揀選功能的光學檢查設備，來協助我們的客戶完成在藍寶石基板的自動化全檢需求。就市場需求而言，國內各基板廠及磊晶廠也在今年開始積極評估採購自動化光學檢查設備的計畫。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台灣自動化設備發展主要是依循台灣主要產業之發展。近來由於節能的世界趨勢帶動相關產品的需求增加，像是太陽能面板，LED 等，因此相關製程設備也持續看好。另外因大陸市場需求增加等因素工具機在經過經金融風暴汽車工業需求不振後，也開始漸漸復甦。而電子組裝的相關製程設備更因 iPhone 為首的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帶動而需求持續暢旺。
- (2) 隨著 M 型化社會的來臨，豪宅市場景氣熱絡，而高規格安全裝置使用已成為豪宅建物之基本配備，故豪宅之熱銷將刺激安全裝置系統市場更加活絡。

4. 競爭利基

(1) 優秀的經營團隊

經營團隊經驗豐富，專注於自動化製程設備領域，組織精簡，決策時間短，能迅速掌握市場脈動作出最佳應變，尤其在提升附加價值整合及降低成本維持高品質方面於業界居領先地位。

(2) 專業的技術服務能力

本公司充分掌握關鍵核心元件及技術，擁有完整的產品應用整合開發能力，提供下游客戶最完整創新之產品組合及全方位服務，並迅速回應及解決客戶之需求及問題。

(3) 長久建立之核心技術及自有品牌深受肯定

和椿科技之研發團隊，不但在機構設備上具有相當深厚的設計經驗累積，且在製程設備的研發達到高度系統整合之能力，運用本身長久建立之核心技術(運動控制、影像處理及雷射運用等)製造出高品質之產品，建立之自有品牌 Aurotek 深受各界肯定，其自行研發之產品屢次獲得台灣精品標誌及國家產品形象獎等殊榮。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電子科技產業週期縮短及汰舊換新快速

近年來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市場持續成長，各式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且朝向可攜式化、高速化、多功能化(多媒體化)的潮流，促使我國半導體產業、PCB 產業及 TFT-LCD 產業等快速發展，雖目前因金融風暴稍受影響停滯，但上述產業之自動化製程設備及零組件供應，將隨著景氣逐漸恢復，其市場未來需求將會相當樂觀。

B. 新興地區需求將持續成長

近年來中國大陸及新興市場成長挹注全球工具機產業出貨成長，2007 年新興市場景氣並無顯著之負面因素存在，故新興市場來自政府、企業及一般民眾等驅動力將持續支撐全球工具機產業之成長，因此新興地區需求成長將亦為我國工具機產業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之一。

C. 消防法規趨嚴

國內近年來密閉式及高樓建築物日益增多，加上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為求公共安全及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消防及建築法規日趨嚴格；另日本 311 東北大地震等全世界大規模地震頻繁的發生和國內數次五級以上之強震及火災事件頻傳，造成嚴重損傷，因此基於保障生命及財產之安全，國民防災意識抬頭，將增加安全裝置系統之需求。

D. 節能減碳市場訴求

在全球節能減碳訴求下，各式綠建築概念與綠色建材需求普遍提高，各式電動外遮陽系統的市場需求量也有逐步提昇的現象，不僅可以滿足通風換氣的需求，更可以達到減少熱輻射，降低能源耗損，此外對於外遮陽系統的應用，也可以活潑整個建築外觀，進而搭配整體景觀設計。

(2) 不利因素：

A. 下游廠商加速外移

因應對策：本公司早於 90 年至大陸上海設立子公司就近提供服務，該據點為經銷辦事處及從事售後零件更換等，又本公司於 95 年轉投資設立昆山廠，製造供應當地製程設備及自動化生產設備及其保固維修服務，以滿足中國市場在機械及電子業對自動化設備之需求，並可降低大陸進口關稅、運輸等費用成本及兼顧客戶服務即時性與品質。

B. 匯率變動風險

因應對策：本公司財務部門密切注意國際間政經情勢發展，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預估長、短期匯率走勢；並視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及外匯資金需求，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以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C. 進貨集中度之風險

因應對策：自動化組件為工業材，規格具標準化性質，各家廠牌除品質優劣外差異不大，本公司掌握自動化系統核心技術並以自有品牌行銷世界，整合技術資源投入應用市場並提供客戶一貫及完整的解決方案，故高附加價值產品使進貨集中風險對本公司不具威脅性。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 自行開發產製項目

A. PCB 製程設備

目前產品有自動化基板切割機單機型(於 1998 年榮獲台灣精品標誌)，以及雙軸型(於 2000 年榮獲台灣精品標誌)，高速基板切割機(榮獲 2009 年台灣精品標誌)，桌上型基板切割機(榮獲 2012 年台灣精品標誌)，DRAM 生產線等。

B. 自動化控制系統

產品包括運動控制 IC、運動控制卡、多軸運動控制系統(於 2000 年榮獲國家產品形象金質獎)、RTEX 網路型控制器及周邊模組、機械手臂控制器等系列產品應用於各產業自動化生產設備，機械手臂等作為設備的控制核心。

C. 光通訊元件構裝製程設備

因應光纖到家(FTTH)的市場應用推展，光通訊系統架構中的最重要的元件之一為光收發模組，本公司主要開發的自動化生產設備包括有 LD 雷射耦光焊接(榮獲 2004 年台灣精品標誌)、ROSA 構裝及 PLC 構裝、半自動三軸耦光系統(榮獲 2009 年台灣精品標誌)自動焦距測量、自動 UV 點膠系統、全自動耦光鐳射焊接系統(榮獲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等。

D. 單軸(ACTUATOR)及多軸(SCARA)機械手臂系列

目前更已開發完成新型高速單軸機械手臂系列(ACTUATOR)及，4 軸(SCARA)機器手臂(榮獲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等相關產品。並正式開始販賣，未來在自動化搬送、自動化加工、TFT-LCD 製程設備與半導體設備行業之超高速、超長行程、高精度及超微細加工之市場將可居於領導地位，並大幅提昇市場佔有率。

E. 圖案化藍寶石基板(Patterned Sapphire Substrate, PSS)與相關設備

目前已完成兩吋藍光磊晶用 PSS，有以壓印技術所製造之常規 PSS(2.6um 底寬:0.4um 間距:1.6um 高度)與使用奈米壓印技術製造之奈米級 NPSS (0.7um 底寬:0.3um 間距:0.45um 高度)，兩種技術皆可依客戶需求在不同結構之基板表面上進行圖形化，另外也有乾蝕刻的代工服務。

在自動化光學檢測設備方面，已開發出量產型高產能的光學檢測系統，配合自動化進出料，2 吋及 4 吋基板共用，自動尋邊與雷射條碼辨識等功能，加上光學高解析度(達 2um)以符合客戶全面積高產能檢查及單顆圖形缺陷檢出的品檢需求，並以優異的性價比來獲得客戶的認同並提升市場佔有率。

(2)代理銷售項目

A. 自動化驅動組件

代理產品有日本 PANASONIC 伺服馬達、美國 DANAHER MOTION 線性馬達、美國 DANAHER MOTION 直接驅動馬達、NISSEI 齒輪馬達、Nabtesco 精密減速機、Shimpo 伺服減速器、大金油水冷系統等知名品牌產品，此類產品均為自動化產業的關鍵零組件，關係著自動化設備的性能。

B. 自動化傳動組件

代理產品有日本 OILES、黑田精工(Kuroda)、椿本精工(Tsubakimoto)、Sigma KOKI、歐洲 SKF、美國 DANAHER MOTION 等知名廠商產製之自潤軸承、直線軸承、滾珠螺桿、直線滑軌、鋼珠滑軌、高精密 X-Ystage 等產品。此系列產品之提供，可有效提昇國內產業自動化水準。

C. 機器手臂

代理日本知名廠商 Panasonic 之 Parallel Link Robot。此產品之重複定位精度極高，NC 程式製作可用手動教導比其他廠牌 Robot 更快速簡便，可運用於產線須經常切換生產不同產品及裝配難度高且複雜之 3C 產品自動化組裝產線，可有效降低人力缺工及人力成本高漲問題。

D. DeMeet 三次元座標量測儀

代理荷蘭知名廠商 Schut 三次元 CNC 座標量測儀，DeMeet 系列之影像測定(光學)，接觸式測頭及多感測器(光學及接觸式結合)為一高性價比 CNC 量測專用儀器，其應用範圍則涵蓋了精密工程、醫療、塑膠、電子產業等。

E. 自動排煙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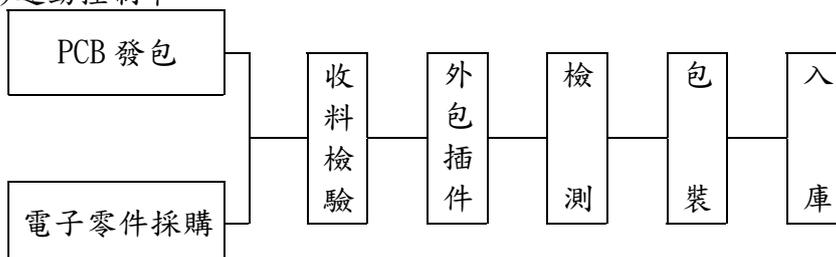
代理產品為日本 OILES 自然排煙系統，本產品適用於消防法第 28、189 及 190 條規定之自然排煙設備。

F. 結構隔震制振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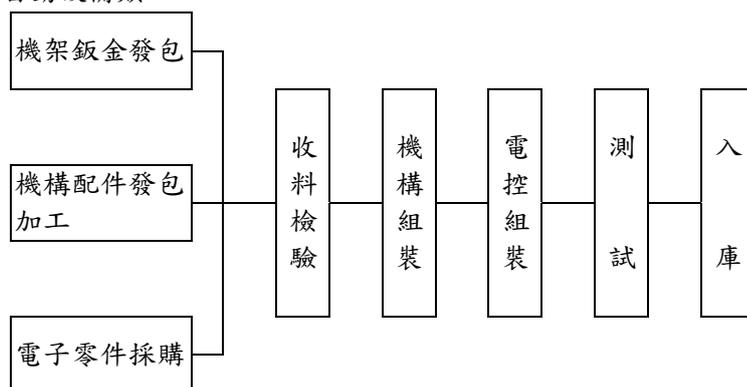
代理產品有日本 OILES 及歐美等國之隔震制振系統、隔震地板及橋樑支承。此系列產品之提供可有效提昇國內建築結構之防震品質。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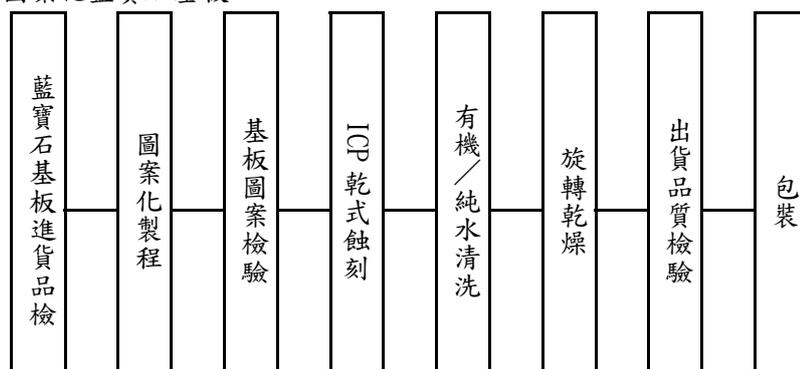
(1)運動控制卡



(2)自動設備類



(3)圖案化藍寶石基板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自動化傳動組件及自動化驅動組件商品，以經銷日商松下(Panasonic)之伺服馬達為主要業務之一，與往來之供應商皆維持良好且長久之合作關係，且與主要供應商皆訂有代理合約，以穩定代理權及貨源，且本公司最近三年度與往來之供應商並無太大之變化且供貨穩定，故整體而言，本公司尚無供貨短缺、中斷之疑慮。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年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松下	586,631	57.63	—	松下	141,038	22.31	—	松下	40,862	34.08	—
2	—	—	—	—	OILES	172,288	27.26	—	PERMAWICK	15,999	13.34	—
3	—	—	—	—	—	—	—	—	自潤元件	16,675	13.90	子公司
	其他	431,311	42.37		其他	318,754	50.43		其他	46,383	38.68	
	進貨淨額	1,017,942	100.00		進貨淨額	632,080	100.00		進貨淨額	119,919	100.00	

本公司一向以經銷日商松下(Panasonic)之伺服馬達為主要業務之一，故最近

三年度最大供應商均為松下，雙方合作往來業已逾十年。另一日系大廠OILES與本公司之代理合作關係更可追溯至1985年迄今，主要進貨項目為自動化傳動組件、自動排煙系統及結構隔震制振裝置等，雙方更進一步於1988年合資成立自潤元件，由自潤元件向OILES採購零件經加工製造後再銷售予本公司。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	—	—	—	AUR-SHAN	179,296	15.07	子公司	達麗建設	33,835	15.22	—
2	—	—	—	—	—	—	—	—	AUR-SHAN	30,468	13.70	子公司
3	—	—	—	—	—	—	—	—	鴻勁	23,859	10.73	—
4	—	—	—	—	—	—	—	—	興益發	22,557	10.15	—
	其他	1,174,749	100.00		其他	1,010,729	84.93		其他	111,601	50.20	
	銷貨淨額	1,174,749	100.00		銷貨淨額	1,190,025	100.00		銷貨淨額	222,320	100.00	

本公司主要從事伺服馬達之代理銷售，伺服馬達種類多樣且規格不一，銷售之客戶亦相當分散。本公司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因積極代理銷售本公司商品，銷貨淨額達179,296仟元，佔全年銷貨淨額比例15.07%，成為本公司101年度第一大之銷貨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進)量	產(進)值	產能	產(進)量	產(進)值
自動化系統		—	—	1,293,324	—	—	610,346
安全裝置系統		—	—	100,048	—	—	411,672
其他		—	—	3,089	—	—	—
合計		—	—	1,396,461	—	—	1,022,018

註1：本公司業務以經銷代理商品為主，無生產線所稱之產能。

註2：本公司產品除自動化系統業務之電子資訊產業製程設備及自動化控制系統外，各類商品及系統整合服務眾多、規格不一，較無一致之數量統計單位，且各品項間之成本售價及附加價值差異頗大，所承接之安全裝置系統業務係依業主需求量身製作，各專案性質不一，故不予列示產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自動化系統		—	886,770	—	188,672	—	483,175	—	363,959
安全裝置系統		—	92,960	—	4,809	—	241,396	—	241
其他		—	1,196	—	342	—	101,254	—	—
合計		—	980,926	—	193,823	—	825,825	—	364,20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經 理	33	28	30
	生 產 線 員 工	25	14	14
	一 般 職 員	108	118	113
	合 計	166	160	157
平 均 年 齡		36	37	3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49	5.41	5.47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37	29	31
	大 專	107	113	109
	高 中	20	17	16
	高 中 以 下	2	1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1. 空氣污染防治：

本公司桃園廠設置有洗滌塔一座，經審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其有效期限自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29 日止。廠內所有製程廢氣(含有機溶劑廢氣及酸氣)均經由洗滌塔處理，處理後氣體均符合「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在操作維護上定期置換洗滌液、校正 pH 偵測器，且每日記錄操作條件、每月記錄製程產出及化學物品使用量，並且實際審核系統操作負荷是否達到飽和，每季及每年委請專業公司進行洗滌塔濾材、洗滌液噴嘴清洗等維修保養工作，以維持洗滌塔濾材等處理效能。

另每季會上網申報空污費並按時繳納，每年會委託第三公正單位作煙道檢測，並將檢測結果申報地方環保局機關；專責人員部分已依法設置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乙名，在設備與管理各方面均已達法令規定。

2. 水污染防治：

桃園廠設置水污染防治設施乙座，已取得廢水排放許可證，其有效期限自 99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3 日止，許可證核准廢水處理量為每日 40 噸，設有廢水檢測儀器、試劑檢測 COD、pH 值及水中重金屬含量，因製程未使用重金屬等有害物質，現已著手準備申請重金屬等水質項目免檢測，若確認桃園廠廢水不含有害物質，則水質與水量都將未達應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標準，將再申請免設置專責人員，目前廠內已設置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乙名。

桃園廠每半年須進行申報，申報所需之水質水量採樣檢測前應進行預申報，採樣當日將有地方環保局派員會同，確認所採廢水是否具有代表性。另桃園廠已與廢水代操作顧問公司簽定代操作合約，每日派員巡查廢水處理、水質水量變動時協助調整處理設施操作參數，同時教導訓練廠內員工自行操作，已於第四季起由廠內員工自行操作處理。

3. 廢棄物清理：

桃園廠廢棄物處理依清理計畫書內容實施，每月均按時上網申報廢棄物產出及暫存量，因有害事業廢棄物無法自行處理，已與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簽訂清理合約，選擇合格優良廠商以委託處理方式進行處理，待廢棄物出廠後將持續做好出廠追蹤處理，善盡督導責任，任何出廠廢棄物該申報者均會上網申報，以免處理不當這成二次公害。

廢棄物處理技術員部分，廠內已依法聘用乙級以上廢棄物處理技術員負責相關業務，在廢棄物暫存區已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設置廢液防漏設施、緊急沖淋器及可燃性氣體偵測器等，在設施硬體部份，本公司秉持為保護人員及避免廢液洩漏污染環境原則，均已依規定設置應有保護設施。

(二)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環保支出歸屬	投資項目	用途與效益	支出金額
1	水污染防治	廢水處理設施操作	處理廢水達到符合法規之放流水標準	\$ 480
2	水污染防治	廢水處理單元操作及維修保養	維持廢水處理設施正常運作	50
3	水污染防治	廢水放流檢測	半年申報並符合法令排放標準	20
4	水污染防治	廢水處理藥液	處理水質達到排放標準	15
5	空氣污染防治	空污費申報	污染排放量未達空污費起徵門檻	-
6	空氣污染防治	空污防制設備操作、維修及檢測	維持空污防制設備設施正常運作、每季申報並符合法令排放標準	150
7	廢棄物清理	廢棄物委外清理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得以妥善處理	190
8	廢棄物清理	廢棄物檢測	有害事業廢棄物(污泥檢測)	20
總計				\$ 92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無。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六)適用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之重大影響：

本公司會依據客戶要求，對於產品符合歐盟環保指令(RoHS)的目標，並嚴格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過程中可能產生檢測費用支出，但對於財務業務不會產生重大支出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提昇員工之福利措施，嘉惠於員工之工作、生活、健康等各方面，使員工除可定時領取工作報酬外，仍享有多項補助及保障。除依規定加入健保及勞保，享有勞健保給付權利外，另有團體保險及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宜。公司各項福利措施如下：

1. 團體保險及旅遊平安保險。
2. 員工分紅入股及認股。
3. 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分配。
4. 員工語言進修及其他進修補助。
5. 員工調薪及獎金制度。
6. 定期提撥員工福利金，由福利委員會統籌運用。
7. 年度員工旅遊活動。
8. 年節禮金、生日禮金、婚喪喜慶、員工子女教育獎金及生育補助金發放。

(二)進修、訓練及實施情形

1. 新進員工入廠後，行政部和所屬單位均安排相關之教育訓練，在職時依部門相關產業亦有安排相關技術等課程或外派至國外廠商進行專門技術訓練。在年度方面另有安排年度全員教育訓練計畫，發展相關人力資源開發與應用。
2. 為鼓勵員工工餘時進修向上，亦設有員工進修獎助金辦法，讓員工及眷屬均互相成長。

(三)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四)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無工會組織，但在強調勞資和諧，重視員工意見的原則下，自成立至今已屆三十二年，不僅依政府法令訂定有工作規則，就薪資、工時、休假、退休、撫卹等有完善合理的規範外，並確實做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福利措施，不定時舉行員工滿意度調查，同時就員工反應意見，重視溝通協調解決，普獲員工的信賴與支持，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故勞資關係和諧。

- (五)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合約	OILES Corporation	74.04.01~(註)	代理軸承、支承、隔震器、制震壁、自動排煙裝置..等	無
代理合約	SKF Transrol	86.09.25~(註)	代理螺桿	無
代理合約	Nova Electronics Co., Inc.	88.11.01~(註)	代理積體電路	無
代理合約	KaVo Elektrotechnisches Werk GmbH	90.05~(註)	代理高速主軸馬達、控制器及馬達元件	無
工程合約	大都市營造(股)公司	90.05.31~101.12.01	“御之苑”制震壁工程	無
代理合約	Kuroda Precision Industries Ltd.	91.07.01~(註)	代理導螺桿	無
代理合約	Kyowa Kogyo Co., Ltd.	91.07.01~(註)	代理萬向接頭	無
代理合約	Nippon Bearing Co., Ltd.	91.07.01~(註)	代理線性軸承	無
代理合約	Nissei Corporation	91.07.01~(註)	代理齒輪馬達	無
代理合約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91.07.19~(註)	代理OILES品牌之自潤軸承	無
代理合約	Techno Drive Co., Ltd.	91.07~(註)	代理驅動器	無
代理合約	ARGUS Technologies	94.01.28~(註)	代理電信用SMR設備	無
代理合約	iNETest Technologies India Pvt. Limited	95.11.14~(註)	代理切割機	無
代理合約	PERMAWICK COMPANY	96.01.01~(註)	代理保膜油	無
代理合約	DANAHER MOTION	96.03.1~(註)	代理自動化系統產品	無
代理合約	iNETest Resources Pte Ltd.	96.06.01~(註)	代理切割機	無
代理合約	松下電器產業株式會社 工業II海外業務總部	96.07.01~(註)	代理馬達、增幅器	無
代理合約	ITT Enidine Inc.	97.04.08~(註)	代理緩衝器	無
代理合約	OILES ECO 株式會社	97.12.09~(註)	代理排煙及百葉窗等	無
代理合約	台灣歐姆龍股份有限公司	98.05.25~(註)	代理控制器	無
工程合約	慶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02~119.01	制震壁工程	無
代理合約	台灣日電產新寶股份有限公司	101.02.20~(註)	代理減速機	無

註：契約迄任何一方提出終止時到期。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第一季 財務資料(註2)
		年	年	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1,175,5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5,901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182,684
資產總額							2,081,1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75,046
	分配後						尚未分派
非流動負債							324,6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99,663
	分配後						尚未分派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73,905
股本							827,897
資本公積							92,85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8,342
	分配後						尚未分派
其他權益							4,811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7,54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81,445
	分配後						尚未分派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民國102年第1季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第一季
	年	年	年	年	年	財務資料(註2)
營業收入						319,397
營業毛利						71,970
營業損益						(8,0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81
稅前淨利						(467)
繼續營業單位						(816)
本期淨利						-
停業單位損失						
本期淨利(損)						(8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1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4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3,2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64
每股盈餘						(0.01)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民國102年第1季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674,011	682,423	1,044,170	977,941	969,363
基金及投資		404,616	410,999	459,635	663,625	698,398
固定資產		375,189	412,711	482,692	463,263	432,553
無形資產		—	—	1,067	842	725
其他資產		43,686	38,545	60,181	54,858	47,490
資產總額		1,497,502	1,544,678	2,047,745	2,160,529	2,418,5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9,395	682,316	599,434	593,416	833,264
	分配後(註2)	510,240	682,316	721,455	626,531	註3
長期負債		153,750	—	489,624	464,959	253,200
其他負債		6,228	6,698	10,270	11,226	13,6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9,373	689,014	1,099,328	1,069,601	1,100,141
	分配後(註2)	670,218	689,014	1,221,349	1,102,716	註3
股本		677,897	677,897	677,897	827,897	827,897
資本公積		37,362	37,362	46,255	92,855	92,85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2,588	125,393	229,518	144,600	111,673
	分配後(註2)	91,743	125,393	107,497	111,485	註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282	15,012	(5,253)	25,576	15,963
庫藏股票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78,129	855,664	948,417	1,090,928	1,048,388
	分配後(註2)	827,284	855,664	826,396	1,057,813	註3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計算。

註3：民國101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核議。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1,101,799	910,692	1,292,771	1,174,749	1,190,025
營業毛利		309,926	203,278	309,849	250,452	253,601
營業淨益		121,682	15,976	83,970	38,845	41,100
營業外收入		11,774	19,541	53,519	31,247	10,899
營業外支出		58,050	10,521	9,738	24,918	50,75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5,406	24,996	127,751	45,174	1,24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2,994	33,650	104,125	37,104	1,242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62,994	33,650	104,125	37,104	188
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0.96	0.50	1.54	0.53	—
	追溯後(註2)	0.96	0.50	1.51	0.53	—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以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之已辦理之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7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98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99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吳郁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10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註：1. 因本公司部分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其有關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依權益法評價部分，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 因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第一季 (註2)	
		年	年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9.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4.14	
	速動比率						96.51	
	利息保障倍數						0.8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4	
	平均收現日數						138	
	存貨週轉率(次)						1.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87	
	平均銷貨日數						2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1	
	權益報酬率(%)						(0.3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89)
		稅前純益						(0.23)
	純益率(%)						(0.26)	
每股盈餘(元)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5.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1)	
	財務槓桿度						0.6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無。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民國102年第1季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一)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36	44.61	53.68	49.51	51.2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5.03	207.33	297.92	335.85	300.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72	100.02	174.19	164.80	116.33	
	速動比率	100.01	72.37	98.34	67.28	70.57	
	利息保障倍數	11.78	5.62	15.36	3.73	1.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7	2.78	3.01	2.90	3.12	
	平均收現日數	123	131	121	126	117	
	存貨週轉率(次)	4.70	3.70	3.30	1.89	1.85	
	應付款項週轉率	4.13	4.14	7.25	7.45	6.60	
	平均銷貨日數	78	99	111	193	19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94	2.31	2.68	2.54	2.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4	0.60	0.63	0.54	0.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0	2.48	6.21	2.42	0.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7.29	3.88	11.54	3.64	0.0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95	2.36	12.39	4.69	4.96
		稅前純益	11.12	3.69	18.85	5.46	0.15
	純益率(%)	5.72	3.69	8.05	3.16	0.02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96	0.50	1.54	0.53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9.27	(25.88)	(36.82)	10.10	21.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08	66.82	25.72	10.98	8.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14	(25.07)	(14.73)	(3.78)	10.5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8	2.18	1.31	2.22	2.08	
	財務槓桿度	1.06	1.51	1.12	1.74	1.53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不予分析):							
1.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下降主因係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因景氣一直未能反轉, 子公司營業不佳差致本期獲利亦減少所致。							
3.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 主係因景氣一直未能反轉, 子公司營業不佳致本期獲利亦減少所致。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 主係因景氣一直未能反轉, 子公司營業不佳致本期獲利亦減少所致。							
5.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元)-追溯後下降, 主係因景氣一直未能反轉, 子公司營業不佳致本期獲利亦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主係因存貨積極去化, 致使101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產生流入所致。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售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古 永 嘉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周 大 任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5 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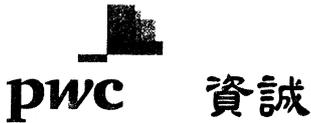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 永 言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853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中，民國 101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3,039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83,621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為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5 日

和椿同投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83,343	4	\$ 59,218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四(二)				
	資產 - 流動		746	-	6,871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30,063	1	40,132	2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393	-	79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278,693	13	216,980	10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21,797	6	60,265	3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四)(二十一)	6,325	-	7,350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29,005	1	252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775	-	1,375	-
120X	存貨	四(五)	370,674	17	560,215	26
1240XX	在建工程	四(六)(七)	32,807	2	626	-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	四(六)	(5,015)	-	(560)	-
1260	預付款項	四(八)及五	10,627	1	18,47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二十一)	9,130	-	5,9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69,363</u>	<u>45</u>	<u>977,941</u>	<u>45</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	四(九)				
	動		101,233	5	96,643	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十)	576,375	27	566,982	26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20,790	1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698,398</u>	<u>33</u>	<u>663,625</u>	<u>31</u>
固定資產						
		四(十一)及六				
1501	土地		202,252	9	202,252	9
1521	房屋及建築		165,861	8	165,861	8
1531	機器設備		151,992	7	149,533	7
1551	運輸設備		542	-	542	-
1561	辦公設備		2,541	-	5,174	-
1681	其他設備		16,490	1	17,498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39,678	25	540,860	25
15X9	減：累計折舊		(107,125)	(5)	(77,597)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432,553</u>	<u>20</u>	<u>463,263</u>	<u>21</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六)	725	-	842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168	-	2,446	-
1830	遞延費用		22,839	1	29,929	2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22,483	1	22,483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7,490</u>	<u>2</u>	<u>54,858</u>	<u>3</u>
1XXX	資產總計		<u>\$ 2,148,529</u>	<u>100</u>	<u>\$ 2,160,529</u>	<u>100</u>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二)及六	\$	345,663	16	\$	365,88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三)		3,693	-		8,700
2120	應付票據			1,737	-		2,801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21,487	1		17,605
2140	應付帳款			165,728	8		63,646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5,677	-		5,130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二十一)		4,504	-		-
2170	應付費用			33,783	2		43,208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1,070	-		1,220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15	-		1,530
2260	預收款項			9,062	1		6,593
2264YY	預收工程款	四(六)		29,700	1		50,348
1240YY	減：在建工程	四(六)(七)	(11,050)	-	(3,25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四)(十五)及六		221,695	10		30,00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33,264</u>	<u>39</u>		<u>593,416</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四)及六		-	-		289,959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五)及六		253,200	12		175,00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253,200</u>	<u>12</u>		<u>464,959</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六)		3,397	-		4,279
2820	存入保證金			598	-		598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二十一)		4,186	-		6,349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十)		5,496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3,677</u>	<u>-</u>		<u>11,226</u>
2XXX	負債總計			<u>1,100,141</u>	<u>51</u>		<u>1,069,601</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七)		827,897	38		827,89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八)		53,871	2		45,180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33,873	2		33,873
3260	長期投資			3,309	-		3,309
3272	認股權	四(十四)(二十)		1,802	-		10,49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九)		97,231	5		93,5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25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42	1		45,82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963	1		25,576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048,388</u>	<u>49</u>		<u>1,090,92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148,529</u>	<u>100</u>		<u>\$ 2,160,529</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864,407	73	\$ 1,091,678	93
4170 銷貨退回		(7,902)	(1)	(4,802)	(1)
4190 銷貨折讓		(1,191)	-	(1,88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855,314</u>	<u>72</u>	<u>1,084,989</u>	<u>92</u>
4520 工程收入		223,478	19	78,453	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1,233	9	11,307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190,025</u>	<u>100</u>	<u>1,174,749</u>	<u>100</u>
營業成本	四(二十三)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	(690,628)	(58)	(853,512)	(73)
5520 工程成本		(161,347)	(14)	(56,551)	(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五	(84,449)	(7)	(14,234)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936,424)</u>	<u>(79)</u>	<u>(924,297)</u>	<u>(79)</u>
5910 營業毛利		<u>253,601</u>	<u>21</u>	<u>250,452</u>	<u>21</u>
營業費用	四(二十三)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07,274)	(9)	(106,406)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512)	(5)	(65,72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715)	(4)	(39,47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2,501)</u>	<u>(18)</u>	<u>(211,607)</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41,100</u>	<u>3</u>	<u>38,84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5	-	11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十)	-	-	19,021	2
7122 股利收入		2,742	-	3,377	-
7160 兌換利益		2,028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67	-	3,136	-
7480 什項收入	五	5,977	1	5,596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0,899</u>	<u>1</u>	<u>31,247</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292)	(1)	(16,534)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十)	(23,043)	(2)	-	-
7560 兌換損失		-	-	(938)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三)	(7,754)	(1)	(6,030)	(1)
7880 什項支出	四(十四)	(5,668)	-	(1,41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0,757)</u>	<u>(4)</u>	<u>(24,918)</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242</u>	<u>-</u>	<u>45,174</u>	<u>5</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一)	(1,054)	-	(8,070)	(1)
9600 本期淨利		<u>\$ 188</u>	<u>-</u>	<u>\$ 37,104</u>	<u>4</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四(二十二)	\$ 0.02	\$ -	\$ 0.65	\$ 0.5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四(二十二)	\$ 0.02	\$ -	\$ 0.65	\$ 0.5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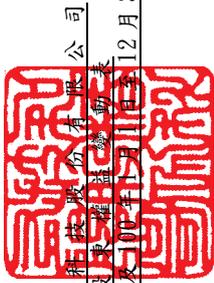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	101年	100年				101年			
		100年1月1日餘額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01年1月1日餘額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677,897	\$ 46,255	\$ 83,108	\$ -	\$ -	\$ 146,410	(\$ 5,253)	\$ 948,417
		-	-	10,412	-	-	(10,412)	-	-
		-	-	-	5,253	(5,253)	-	-	-
		-	-	-	-	(122,022)	-	(122,022)	-
		-	1,600	-	-	-	-	-	1,600
		150,000	45,000	-	-	-	-	-	195,000
		-	-	-	-	-	-	30,829	30,829
		-	-	-	-	37,104	-	-	37,104
		\$ 827,897	\$ 92,855	\$ 93,520	\$ 5,253	\$ 45,827	\$ 25,576	\$ 1,090,928	
		\$ 827,897	\$ 92,855	\$ 93,520	\$ 5,253	\$ 45,827	\$ 25,576	\$ 1,090,928	
		-	-	3,711	-	(3,711)	-	-	-
		-	-	-	(5,253)	5,253	-	-	-
		-	-	-	-	(33,115)	-	(33,115)	-
		-	-	-	-	-	(9,613)	(9,613)	-
		-	-	-	-	188	-	188	-
		\$ 827,897	\$ 92,855	\$ 97,231	\$ -	\$ 14,442	\$ 15,963	\$ 1,048,388	

註一：員工紅利\$4,423及董監酬勞\$1,769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員工紅利\$1,670及董監酬勞\$668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樞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88	\$		37,104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數	(426)	(2)
存貨跌價損失			10,597			-
折舊費用			35,326			35,850
各項攤銷			9,195			11,527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變動數			88			1,630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變動數			6,730			6,03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23,043	(19,0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數			531			65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542			5,335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4,10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60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00	(4,177)
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			10,575			15,97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22,925)	(142,69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7,728)	(238)
存貨			174,721	(187,999)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	(27,726)			929)
預付款項			7,848			63,97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375)			9,718)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1,445			-
應付票據淨額(含關係人)			2,818	(3,57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2,629	(66,07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65)			329)
應付所得稅			4,504	(13,870)
應付費用	(9,425)	(18,409)
預收款項			2,469	(2,377)
預收工程款大於在建工程餘額	(28,445)			43,5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5)	(1,2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2,373</u>			<u>59,918</u>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600	\$ 6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590)	(5,186)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價款	(39,053)	(144,372)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20,790)	-
購置固定資產	(393)	(16,42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8	116
遞延費用增加	(2,105)	(6,3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053)	(171,502)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	(302,055)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225)	48,4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293,200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30,000)	(30,000)
發放現金股利	(33,115)	(122,022)
現金增資	-	195,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2,195)	91,3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4,125	(20,2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218	79,4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343	\$ 59,218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9,341	\$ 10,22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	\$ 16,907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u>		
預付長期投資款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603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4,223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69 年 11 月奉准設立，原名和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於民國 90 年 7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和椿科技(股)公司。
- (二)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各種資訊電子產品製程設備及產業控制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暨自動排煙系統工程、建築結構隔震制振系統工程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採購等業務。
-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2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自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 (四)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6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礎，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非屬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買回權，請詳附註二、(十一)說明。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

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存貨

商品存貨按實際成本入帳，並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
2. 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八) 固定資產

1.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之提列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平均法計提，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物為 22 至 50 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 3 至 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九)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購置供營業使用之電腦軟體及辦公室裝潢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二)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研究發展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

動或非流動項目。

3.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4.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5.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 及 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成本及費用之認列

1. 一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長期工程合約

- (1) 工程合約未及一年或合約損益無法合理估計者，採全部完工法計算認列，合約利益將俟合約全部完工或大部分已完工時認列；合約工期超過一年且合約損益可合理估計者，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認列。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全部損失。
- (2) 同一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

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不同工程之在建工程與預收工程款不得互相抵銷。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此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85	\$ 166
支票存款	3,089	5,046
活期存款	80,069	54,006
	<u>\$ 83,343</u>	<u>\$ 59,218</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50	\$ 1,150
公司債	-	3,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	-	3,037
	<u>1,150</u>	<u>7,187</u>
評價調整	(<u>404</u>)	(<u>316</u>)
	<u>\$ 746</u>	<u>\$ 6,871</u>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67及\$3,136。

(三) 應收票據淨額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30,371	\$ 40,546
減：備抵呆帳	(<u>308</u>)	(<u>414</u>)
	<u>\$ 30,063</u>	<u>\$ 40,132</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85,128	\$ 223,735
減：備抵呆帳	(<u>6,435</u>)	(<u>6,755</u>)
	<u>\$ 278,693</u>	<u>\$ 216,980</u>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並依合約規定出具承購同意書，同意書中載明係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交易，依約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相關額度已於民國101年3月到期，亦無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金額；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尚未到期之讓售 應收帳款金額	銀行給予之 承購額度	已預支 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保留款金額 (表列其他應收款)
玉山銀行	\$ 1,425	\$ 10,000	\$ -	-	\$ 1,425

(五) 存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原 料	\$ 87,183	\$ 85,126
在 製 品	18,551	14,342
製 成 品	23,359	53,479
商 途 品	263,183	418,690
在 途 存 貨	417	-
	<u>392,693</u>	<u>571,637</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2,019</u>)	(<u>11,422</u>)
	<u>\$ 370,674</u>	<u>\$ 560,215</u>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列示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80,031	\$ 853,512
跌價損失	10,597	-
銷貨成本	<u>\$ 690,628</u>	<u>\$ 853,512</u>

(六) 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超過預收工程款數：		
採全部完工法		
在建工程	\$ 32,807	\$ 626
預收工程款	(5,015)	(560)
	<u>\$ 27,792</u>	<u>\$ 66</u>
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數：		
採全部完工法		
預收工程款	\$ 29,700	\$ 50,348
在建工程	(11,050)	(3,253)
	<u>\$ 18,650</u>	<u>\$ 47,095</u>

(七) 重要工程合約彙總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承包而尚未完工之重要工程合約彙總如下：

合 約 名 稱	工程合約總價	估計總成本	比 例	已 完 工 預 計 完 工 已 認 列	
				年 度	度 累 積 (損) 益
AKAP-1104000012	\$ 28,296	\$ 23,049	註	102年度	註
AKAP-1112000005	35,238	28,408	"	"	"
AKAP-1203000004	50,152	35,635	"	"	"

註：係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

(八) 預付款項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	\$ 289	\$ 6,549
留抵稅額	314	4,276
預付工程款	5,847	3,510
其他預付款項	4,177	4,140
	<u>\$ 10,627</u>	<u>\$ 18,475</u>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4,000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273	10,273
OILES (THAILAND) CO., LTD.	21,904	17,314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14,668	14,668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1,785	21,785
SilverPlus, Inc.	7,603	7,603
	<u>110,233</u>	<u>105,643</u>
減：累計減損	(<u>9,000</u>)	(<u>9,000</u>)
	<u>\$ 101,233</u>	<u>\$ 96,643</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7,077	90.00%	\$ 64,465	90.00%
AUROTEK INC.	(5,496)	100.00%	2,069	100.00%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114,029	100.00%	100,886	100.00%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378,725	100.00%	382,624	100.00%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u>16,544</u>	25.00%	<u>16,938</u>	25.00%
	570,879		566,982	
加：長期投資貸餘(註)	<u>5,496</u>		-	
	<u>\$576,375</u>		<u>\$566,982</u>	

註：長期投資貸餘表列「其他負債-其他」。

2.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u>101年 度</u>	<u>100年 度</u>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612	\$ 738
AUROTEK INC.	(7,863)	823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15,697	14,723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33,916)	981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u>427</u>	<u>1,756</u>
	<u>(\$ 23,043)</u>	<u>\$ 19,021</u>

3. 民國101年度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其中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所認列之投資利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託之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民國100年度除AUROTEK INC. 因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不重大，係依其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外，餘

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

4.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比例超過 50%者，採權益法評價並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 固定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 202,252	\$ -
房 屋 及 建 築	165,861	(27,423)
機 器 設 備	151,992	(64,980)
運 輸 設 備	542	(467)
辦 公 設 備	2,541	(1,141)
其 他 設 備	16,490	(13,114)
	<u>\$ 539,678</u>	<u>(\$ 107,125)</u>
		<u>\$ 432,553</u>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 202,252	\$ -
房 屋 及 建 築	165,861	(24,071)
機 器 設 備	149,533	(38,493)
運 輸 設 備	542	(376)
辦 公 設 備	5,174	(3,378)
其 他 設 備	17,498	(11,279)
	<u>\$ 540,860</u>	<u>(\$ 77,597)</u>
		<u>\$ 463,263</u>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二) 短期借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信 用 借 款	\$ 325,663	\$ 365,888
擔 保 借 款	20,000	-
	<u>\$ 345,663</u>	<u>\$ 365,888</u>
利 率 區 間	1.33%~1.845%	1.205%~1.94%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 3,693	\$ -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1,826
	<u>3,693</u>	<u>1,826</u>
評價調整	-	6,874
	<u>\$ 3,693</u>	<u>\$ 8,700</u>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7,754及\$6,030。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6,800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05)	(10,041)
	6,695	289,95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6,695)	-
	\$ -	\$ 289,959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300,000。
-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100。
- (3) 票面利率：0%。
- (4) 發行期間：3年(自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
- (5) 轉換期間：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止。
- (6)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 28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或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或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7) 提前贖回權：
 - A. 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 102 年 9 月 22 日(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約定方式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 B. 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 102 年 9 月 22 日(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30,000(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約定方式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得以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8)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5% 年收益率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贖回(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2%)。
- (9) 賣回註銷：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依約要求本公司贖回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共計\$293,200，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認列債券收回損失共計\$4,104，帳列「什項支出」。
- (10)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規定，

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原始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共計\$8,892，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為\$202。另所嵌入之買回權及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86%。

(11)擔保情形：本公司債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至本金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2.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五)長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7,000	\$ 148,000
擔保銀行借款	341,200	57,000
	468,200	20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15,000)	(30,000)
	\$ 253,200	\$ 175,000
利率區間	1.86%~1.985%	1.86%~1.96%

- 1.本公司於民國96年12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55,000，並於民國99年1月續用該額度借款\$55,000，借款期間為民國99年1月至民國102年1月，與銀行約定於到期時一次償還。
- 2.本公司於民國96年6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30,000，並於民國99年6月續用該額度借款\$30,000，借款期間為民國99年6月至民國102年6月，與銀行約定於到期時一次償還。
- 3.本公司於民國99年9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15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99年9月至民國102年9月，按月繳息，本金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第一到五期每期攤還\$15,000，餘屆期清償。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90,000。
- 4.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1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293,200，借款期間自民國101年11月至民國104年11月，本金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第一到五期每期攤還\$20,000，餘屆期清償。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293,200。
- 5.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六)退休金計劃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

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12,649 及 \$15,655。

2. 本公司以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其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1.75%	1.90%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1.90%
薪資水準增加率	2.25%	2.25%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7,116)	(\$ 7,592)
非既得給付義務	(8,930)	(12,213)
累計給付義務	(16,046)	(19,80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477)	(8,127)
預計給付義務	(22,523)	(27,93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2,649</u>	<u>15,526</u>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	(9,874)	(12,40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30	91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6,472	8,05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725)	(8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397)</u>	<u>(\$ 4,279)</u>
既得給付	<u>\$ 8,448</u>	<u>\$ 9,322</u>

4.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服務成本	\$ 202	\$ 203
利息成本	531	45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95)	(23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83	18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439</u>	<u>388</u>
淨退休金成本	<u>\$ 1,060</u>	<u>\$ 1,002</u>

5.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424 及 \$5,537。

(十七)股本

1.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 (其中 \$100,000 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827,897。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並於民國 100 年 9 月經董事會通過以每股 13 元溢價發行，且於民國 100 年 11 月完成變更登記；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部份所產生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費用為 \$1,600，相關資訊請詳四(二十)之說明。

(十八)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四)及四(二十)之說明。

(十九)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故盈餘分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於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五後，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原則上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二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依現行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有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17	\$ 3,520
	101年度(預計)	100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42.17%	10.87%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360及\$14,082。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及 100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710		\$ 10,413	
特別盈餘公積	-	註3	5,253	
現金股利	33,115	\$ 0.40	122,021	\$ 1.80
董監酬勞	-	註1	-	註2
員工現金紅利	-	註1	-	註2
	<u>\$ 36,825</u>		<u>\$ 137,687</u>	

註 1：民國 100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670 及董監酬勞\$668。

註 2：民國 99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4,423 及董監酬勞\$1,769。

註 3：經股東會決議迴轉\$5,253。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	\$ -
股票股利	-	-
現金股利	-	-
	<u>\$ 19</u>	<u>\$ -</u>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 及\$3，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各以 5%及 2%估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當年度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1,670 及董監酬勞\$668 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員工認股權

-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其認股價格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101年度		100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570	\$ 35.6	2,700	\$ 40.6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1,120)	-	(130)	-
期末流通在外	<u>1,450</u>	35.6	<u>2,570</u>	(註) 35.6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1,450</u>		<u>2,570</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u>-</u>		<u>-</u>	

註：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故依相關規定調整認股價格。

-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 35.6	1,450	5年	\$ 35.6	1,450	\$ 35.6

-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88	\$ 37,104
	擬制性淨利	188	34,485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53
	擬制每股盈餘	-	0.49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53
	擬制每股盈餘	-	0.49

上開認股權選擇權計劃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股利率	1.3%
預期價格波動性	38.14%
無風險利率	2.44%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給與之認股選擇權	3,000單位
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16.24

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0.9.27	\$13.85	\$ 13	41.76%	0.115年	-	0.64%	\$ 1.26

(2) 本公司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1,600。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 1,054	\$ 8,07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3,375 (9,718)
暫繳及扣繳稅款	(6)	(7,47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81	4,441
應付(退)所得稅	\$ 4,504	(\$ 4,684)

2.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金額分別為\$277及\$0。

3.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1,694	\$ 13,043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6,750	\$ 13,443

4.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超限數	\$ 6,111	\$ 1,039	\$ 8,312	\$ 1,413
未實現保固成本	8,662	1,472	6,841	1,16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2,019	3,743	11,422	1,942
未實現兌換利益	(3,672)	(624)	(4,526)	(769)
投資抵減		<u>3,500</u>		<u>2,200</u>
		<u>\$ 9,130</u>		<u>\$ 5,949</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依權益法認列之海外				
投資收益	(\$ 16,804)	(\$ 2,857)	(\$ 43,746)	(\$ 7,436)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965	164	2,210	37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232)	(3,269)	(30,814)	(5,238)
投資抵減		<u>1,776</u>		<u>5,950</u>
		<u>(\$ 4,186)</u>		<u>(\$ 6,349)</u>

5.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	有效期限
		減稅額	
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	<u>\$ 7,008</u>	<u>\$ 5,276</u>	民國101~103年度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9年度。

(二十二)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1,242</u>	<u>\$ 188</u>	<u>82,790</u>	<u>\$ 0.02</u> <u>\$ -</u>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5,174	\$ 37,104	69,680	<u>\$ 0.65</u>	<u>\$ 0.5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7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45,174</u>	<u>\$ 37,104</u>	<u>69,855</u>	<u>\$ 0.65</u>	<u>\$ 0.53</u>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三)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分別彙總如下：

性 質 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086	\$ 93,573	\$	104,659
勞健保費用	1,242	9,001		10,243
退休金費用	807	5,677		6,484
其他用人費用	665	5,696		6,361
折舊費用	25,778	9,548		35,326
攤銷費用	5,834	3,361		9,195

性 質 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0,615	\$ 108,909	\$ 129,524
勞健保費用	1,679	8,400	10,079
退休金費用	1,232	5,307	6,539
其他用人費用	1,008	4,386	5,394
折舊費用	25,367	10,483	35,850
攤銷費用	7,309	4,218	11,527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潤元件)	本公司之子公司
AUROTEK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和椿上海)	本公司之子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AUROTEK SINGAPORE)	本公司之子公司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PLENTY THAI)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昆山和椿)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自潤元件	\$ 56,918	9	\$ 56,451	5
AUROTEK INC.	8,936	1	25,435	2
其 他	-	-	553	-
	<u>\$ 65,854</u>	<u>10</u>	<u>\$ 82,439</u>	<u>7</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30至120天內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2. 銷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和椿上海	\$ 179,296	21	\$ 107,038	9
其 他	12,623	1	29,948	3
	<u>\$ 191,919</u>	<u>22</u>	<u>\$ 136,986</u>	<u>12</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與關係人間之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通常先以抵帳方式處理，餘依收款條件收款，期關係人授信政策除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為月結 30 天外，餘皆為月結 90 至 180 天左右，一般客戶之授信政策則為月結 90 天至 180 天內收款。

3. 應收票據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百分比(%)
自潤元件	\$ 393	1	\$ 793	2

4.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百分比(%)
和椿上海	\$ 140,412	35	\$ 47,279	17
其 他	10,296	2	12,986	4
	150,708	37	60,265	21
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28,911)	(7)	-	-
	<u>\$ 121,797</u>	<u>30</u>	<u>\$ 60,265</u>	<u>21</u>

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 (93) 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以上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其逾期帳款之帳齡分佈情形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0-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AUROTEK INC.	\$ -	\$ -	\$ -	\$ 5,349
和椿上海	-	-	23,562	-
	<u>\$ -</u>	<u>\$ -</u>	<u>\$ 23,562</u>	<u>\$ 5,349</u>

5. 其他應收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百分比(%)
AUROTEK INC. 逾期帳款轉列	\$ 5,349	15	\$ -	-
和椿上海	23,562	67	-	-
自潤元件 代墊款	94	-	252	4
	<u>\$ 29,005</u>	<u>82</u>	<u>\$ 252</u>	<u>4</u>

截止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資訊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AUROTEK INC.	\$ 5,349	\$ 5,349	\$ -	\$ -
和椿上海	23,562	23,562	14,540	-
	<u>\$ 28,911</u>	<u>\$ 28,911</u>	<u>\$ 14,540</u>	<u>\$ -</u>

6. 預付款項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百分比(%)
自潤元件	<u>\$ 3,510</u>	<u>33</u>	<u>\$ 3,510</u>	<u>19</u>

7. 應付票據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百分比(%)
自潤元件	<u>\$ 21,487</u>	<u>93</u>	<u>\$ 17,605</u>	<u>86</u>

8. 應付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百分比(%)
自潤元件	\$ 5,139	3	\$ 4,464	7
其 他	538	-	666	1
	<u>\$ 5,677</u>	<u>3</u>	<u>\$ 5,130</u>	<u>8</u>

9. 其他應付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百分比(%)
AUROTEK SINGAPORE	\$ 1,029	65	\$ 1,220	28
其 他	41	3	-	-
	<u>\$ 1,070</u>	<u>68</u>	<u>\$ 1,220</u>	<u>28</u>

10. 什項收入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對關係人之顧問服務收入分別共計\$1,213 及\$1,440。

11. 租金支出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對關係人之租金支出(表列營業費用)總額分別為\$69 及\$0。

12. 其他勞務支出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對關係人之勞務支出(表列其他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總額分別為\$0 及\$246。

13.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之最高餘額為\$17,424，期末實際動支額度為\$8,712。

14.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 資 費 用	\$ 17,252	\$ 19,525
獎 金 費 用	2,483	2,150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162	198
盈 餘 分 配 項 目	5	809

(1)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75	\$ 775	工程履約保證金
備償戶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00	應收帳款讓售
土地	194,192	194,192	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
房屋及建築	132,770	135,853	"
	<u>\$ 327,737</u>	<u>\$ 331,42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七)及(十四)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一)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62,990。

(二)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繳納之工程履約保證金及關稅保證金由銀行連帶保證開立之保證書金額共計\$3,00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附註四(十九)有關民國102年3月22日董事會提議民國101年盈餘分派案外，尚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552,562	\$ -	\$ 552,5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746	74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233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576,258	-	576,25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6,695	-	6,69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68,200	-	468,2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u>負 債</u>			
遠期外匯合約	3,693	-	3,693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88,811	\$ -	\$ 388,8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834	3,83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643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501,626	-	501,626
應付公司債	289,959	-	289,95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5,000	-	205,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u>資 產</u>			
遠期外匯合約	3,037	-	3,037
<u>負 債</u>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8,700	-	8,70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此評價方法係由交易相對人所提供，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計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4. 長期金融商品如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6.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7.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上列金額之公平市價係由交易相對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價資訊估計而得。

(二)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85 及\$117，其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14,292 及\$16,534。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皆為\$0，金融負債分別為\$106,695 及\$332,79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皆為\$775，金融負債分別為\$713,863 及\$528,057。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Value-at-risk)，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金額	匯率	外幣金額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254仟元	29.04	美金	1,905仟元	30.23
"	歐元	1仟元	38.49	歐元	43仟元	38.98
"	日幣	50,776仟元	0.3364	日幣	37,590仟元	0.3886
"	泰銖	2,041仟元	0.9535	泰銖	2,916仟元	0.9447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13,050仟元	29.04	美金	12,643仟元	30.28
"	人民幣	25,870仟元	4.6611	人民幣	22,246仟元	4.7714
"	泰銖	20,823仟元	0.9535	泰銖	19,682仟元	0.9647
"	日幣 (12,891仟元)		0.3364	日幣	7,695仟元	0.390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66仟元	29.04	美金	916仟元	30.33
"	歐元	307仟元	38.49	歐元	344仟元	39.38
"	星幣	9仟元	23.76	星幣	2仟元	23.40
"	日幣	257,462仟元	0.3364	日幣	62,870仟元	0.3926

2.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部份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本公司於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價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為零息債券，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6.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短期之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借入之長期款項多屬浮動利率之負債，故其有效利率隨市場利率而波動，惟經評估尚無重大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多屬浮動利率型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波動，惟經評估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7. 遠期外匯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	(\$ 3,753)	日圓196,815仟元	\$ 3,037	日圓 90,220仟元
(表列交易目的	60	美金 350仟元		
金融(負債)資產)	(\$ 3,693)			

- (1) 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係以財務避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完畢之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之已實現利益分別為\$421 及\$2,089，列於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項下。
- (2) 市場風險
因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有相對應之外幣部位，故受市場匯率變動影響之損益金額大致會與相對應之外幣部位所評價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3)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1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名稱	價值		
0	和椿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AUROTEK INC.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 8,847	\$ 8,847	-	1	\$ 8,936	營運周轉	\$ -	-	\$ 8,936	\$ 419,355	
0	和椿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 (上海)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30,760	30,760	-	2	179,296	營運周轉	-	-	179,296	419,355	
1	和椿科技 (昆山)有限 公司	和椿自動化 (上海)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46,611	46,611	-	2	-	營運周轉	-	-	66,627	133,254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如下：

(1). 和椿-有事業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和椿昆山-有短期資金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額之百分之二十

註 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5：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 AUROTEK INC. 之期末實際動支餘額為 \$5,349。

註 6：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之期末實際動支餘額為 \$23,562。

註 7：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對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之期末實際動支餘額為 \$25,636。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2)	\$ 209,678	\$ 17,424	\$ 8,712	\$ -	1.66	\$ 524,194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 發行人填 0。

(2) .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額即可：

(1) .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和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700,000	\$ 67,077	90.00	\$ 67,422
"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114,029	100.00	120,583
"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8,542,815	378,725	100.00	378,979
"	AUROTEK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600	(5,496)	100.00	(4,337)
"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5,000	16,544	25.00	19,855
"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13,000	21,785	18.56	-
"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		"			-	14,668	10.00	-
"	OILES (THAILAND) CO., LTD.	"		"			156,000	21,904	15.00	-
"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403,055	5,273	2.58	-
"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4,079	-	0.28	-
"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0	30,000	4.84	-
"	SilverPlus, Inc.	"		"			500	7,603	1.459	-
"	泰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59,873	746	-	746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333,136	100.00	333,136
"	和椿自動化(江蘇)有限公司	"		"			-	29,040	100.00	29,040
"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6,111	30.00	6,111

註：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之關係人，依函令得免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格	授信期間	應收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79,296	20%	通常先以抵帳方式處理,月結約180天收款	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月結約90~180天收款	\$ 140,412	3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140,412															1.96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96	\$	23,562	應收關係人款項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及附註十。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凡涉及外幣者，其中除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民國 101 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未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幣 別	本 期 期 末	數 比	率 比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台 灣	自潤軸承及零件製造及買賣	新台幣	\$ 39,793	2,700,000	90.00	新台幣	\$ 67,077	新台幣	\$ 1,988	新台幣	\$ 2,612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EK INC.	日 本	電子機器及機械手臂之出口買賣	新台幣	7,947	600	100.00	新台幣	(5,496)	新台幣	(7,640)	新台幣	(7,863)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中 國 大 陸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板分割機	新台幣	40,656	-	100.00	新台幣	114,029	新台幣	16,991	新台幣	15,697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新 加 坡	控股公司	新台幣	401,130	18,542,815	100.00	新台幣	378,725	新台幣	(33,807)	新台幣	(33,916)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泰 國	自潤軸承及零件買賣	新台幣	2,384	25,000	25.00	新台幣	16,544	新台幣	6,753	新台幣	427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中 國 大 陸	產銷各種電子專用等設備及高檔建築五金等相關零件	新台幣	348,480	-	100.00	新台幣	333,136	新台幣	(31,388)	新台幣	-	本公司之孫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和椿自動化(江蘇)有限公司	中 國 大 陸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板分割機	新台幣	29,040	-	100.00	新台幣	29,040	新台幣	-	新台幣	-	本公司之孫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件有限公司	中 國 大 陸	產銷聯軸器、汽車零件	新台幣	9,583	-	30.00	新台幣	6,111	新台幣	(7,436)	新台幣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投資資訊：

有關大陸投資資訊其中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民國 101 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本 期 初 自 累 計 出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 期 匯 出	本 期 匯 入	本 期 自 本 期 初 自 累 計 出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 已 匯 回 投資 收益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械分割機	\$ 40,656	本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 40,656	\$ -	\$ -	\$ -	\$ 40,656	100.00	\$ 15,697	\$114,029	\$ -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產銷各種規格精密軸承類及自潤軸承類產品	91,476	直接投資	10,155	-	-	-	10,155	10.00	-	14,668	9,582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產銷各種電子專用等設備及高檔建築五金等相關零配件	348,48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8,480	-	-	-	348,480	100.00	(31,388)	333,136	-
和椿自動化(江蘇)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械分割機	29,04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29,040	-	29,040	100.00	-	29,040	-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件有限公司	產銷聯軸器、汽車零件	31,94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583	-	-	-	9,583	30.00	(2,231)	6,111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437,914	\$ 437,914	\$ 633,528

註 1: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係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餘係帳列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並依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 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為準。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見附註五：關係人交易及附註十一。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永昌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2323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1 年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68,99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16%；民國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0,484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31%。另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淨投資收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6,544 仟元；民國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427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5 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32,214	11	\$ 202,119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746	-	6,871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31,525	1	58,832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474,507	22	307,477	14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2,471	-	1,761	-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四)(二十一)	18,652	1	19,468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555	-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775	-	1,375	-
120X 存貨	四(五)	545,508	25	723,164	33
1240XX 在建工程	四(六)(七)	32,807	1	626	-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	四(六)	(5,015)	-	(560)	-
1260 預付款項	四(八)	17,959	1	25,70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二十一)	10,297	-	7,55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63,001</u>	<u>62</u>	<u>1,354,390</u>	<u>62</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九)	101,233	5	96,643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十)	22,655	1	25,396	1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20,790	1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44,678</u>	<u>7</u>	<u>122,039</u>	<u>5</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202,252	9	202,252	9
1521 房屋及建築		236,737	11	238,195	11
1531 機器設備		251,019	12	211,917	10
1551 運輸設備		7,997	-	7,988	-
1561 辦公設備		17,593	1	19,209	1
1681 其他設備		19,420	1	19,179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35,018	34	698,740	32
15X9 減：累計折舊		(141,232)	(7)	(97,974)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24,078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593,786</u>	<u>27</u>	<u>624,844</u>	<u>28</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六)	725	-	84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1,815	2	36,237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32,540</u>	<u>2</u>	<u>37,079</u>	<u>2</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375	-	3,910	-
1830 遞延費用		23,973	1	30,537	2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27,145	1	22,488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4,493</u>	<u>2</u>	<u>56,935</u>	<u>3</u>
1XXX 資產總計		<u>\$ 2,188,498</u>	<u>100</u>	<u>\$ 2,195,287</u>	<u>100</u>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二)及六	\$	353,587	16	\$	365,888	1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三)		3,693	-		8,700	-
2120	應付票據			3,658	-		4,059	-
2140	應付帳款			193,415	9		88,306	4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4,034	-		-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二十一)		7,466	-		3,784	-
2170	應付費用			43,009	2		50,256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9,739	1		10,200	1
2260	預收款項			9,938	1		9,079	-
2264YY	預收工程款	四(六)		29,700	1		50,348	2
1240YY	減：在建工程	四(六)(七)	(11,050)	-	(3,253)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五)及六		222,370	10		31,56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69,559</u>	<u>40</u>		<u>618,932</u>	<u>28</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四)及六		-	-		289,959	13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五)及六		254,878	12		176,949	8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254,878</u>	<u>12</u>		<u>466,908</u>	<u>21</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六)		3,397	-		4,279	-
2820	存入保證金			598	-		598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二十一)		4,186	-		6,349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8,181</u>	<u>-</u>		<u>11,22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132,618</u>	<u>52</u>		<u>1,097,066</u>	<u>5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七)		827,897	38		827,897	3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53,871	2		45,180	2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3,873	2		33,873	2
3260	長期投資			3,309	-		3,309	-
3272	認股權	四(十四)(二十)		1,802	-		10,49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九)		97,231	4		93,52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25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42	1		45,827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963	1		25,576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048,388</u>	<u>48</u>		<u>1,090,928</u>	<u>50</u>
3610	少數股權			7,492	-		7,293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055,880</u>	<u>48</u>		<u>1,098,221</u>	<u>5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2,188,498</u>	<u>100</u>	\$	<u>2,195,28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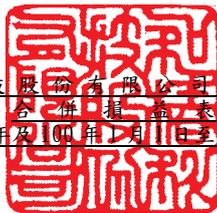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251,155	79	\$	1,492,718	95		
4170 銷貨退回		(9,029)	-	(5,924)	(1)		
4190 銷貨折讓		(1,204)	-	(1,89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40,922	79		1,484,900	94		
4520 工程收入			223,479	14		78,453	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1,560	7		13,166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575,961	100		1,576,519	100		
營業成本	四(二十三)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	(995,297)	(63)	(1,149,140)	(73)		
5520 工程成本		(161,347)	(10)	(56,551)	(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95,213)	(6)	(15,611)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251,857)	(79)	(1,221,302)	(77)		
5910 營業毛利			324,104	21		355,217	23		
營業費用	四(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40,633)	(9)	(132,687)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3,736)	(7)	(117,69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099)	(4)	(41,33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6,468)	(20)	(291,716)	(19)		
6900 營業淨利			17,636	1		63,501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53	-		1,129	-		
7122 股利收入			2,742	-		3,377	-		
7160 兌換利益			2,690	-		-	-		
7210 租金收入	五		5,268	-		3,47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67	-		3,136	-		
7480 什項收入			7,466	1		3,85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086	1		14,97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511)	(1)	(16,871)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十)	(1,804)	-	(16)	-		
7560 兌換損失			-	-	(1,655)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三)	(7,754)	(1)	(6,030)	(1)		
7880 什項支出	四(十四)	(5,988)	-	(2,71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0,057)	(2)	(27,291)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665	-		51,185	3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一)	(6,278)	-	(13,893)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387	-	\$	37,292	2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88	-	\$	37,104	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99	-		188	-		
		\$	387	-	\$	37,292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四(二十二)	\$	0.08	\$	-	\$	0.73	\$	0.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四(二十二)	\$	0.08	\$	-	\$	0.73	\$	0.5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附屬)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		101年		累計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計
	100年1月1日餘額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101年1月1日餘額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100年1月1日餘額	\$ 677,897	\$ 46,255	\$ 83,108	\$ -	\$ 146,410	\$ 7,105	\$ 955,522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10,412	-	(10,41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253	(5,253)	-	-
現金股利	-	-	-	-	(122,022)	-	(122,022)
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	-	1,600	-	-	-	-	1,600
現金增資	150,000	45,000	-	-	-	-	195,000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30,829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37,104	188	37,292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827,897	\$ 92,855	\$ 93,520	\$ 5,253	\$ 45,827	\$ 7,293	\$ 1,098,221
101年1月1日餘額	\$ 827,897	\$ 92,855	\$ 93,520	\$ 5,253	\$ 45,827	\$ 7,293	\$ 1,098,221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3,711	-	(3,711)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253)	5,253	-	-
現金股利	-	-	-	-	(33,115)	-	(33,115)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9,613)	(9,613)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88	199	38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827,897	\$ 92,855	\$ 97,231	\$ -	\$ 14,442	\$ 7,492	\$ 1,055,880

註一：員工紅利\$4,423及董監酬勞\$1,769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員工紅利\$1,670及董監酬勞\$868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樞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387	\$ 37,292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1,820)	(2)
存貨跌價損失	9,313	2,115
折舊費用	51,007	47,539
各項攤銷	9,883	12,316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變動數	88	1,630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變動數	6,730	6,030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數	531	65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804	1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2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542	5,335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4,10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60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4,177)
應收票據淨額	27,413	(412)
應收帳款淨額	(165,983)	99,109
其他應收款	261	(12,218)
存貨	163,277	(255,391)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	(27,726)	929
預付款項	7,741	58,27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934)	9,32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445	-
應付票據	(401)	(2,383)
應付帳款	109,143	(39,777)
應付所得稅	3,682	(18,358)
應付費用	(7,247)	(20,083)
其他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398	(18,962)
預收工程款大於在建工程餘額	(28,445)	43,5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5)	(1,2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9,428	(50,363)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600	\$ 68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0)	(5,186)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款	-	(9,991)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20,790)	-
購置固定資產	(18,526)	(36,35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74
其他無形資產減少	3,18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5	7,582
遞延費用增加	(2,918)	(7,714)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4,65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158)	(50,7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	(302,055)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301)	48,4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293,200	3,906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30,744)	(35,464)
發放現金股利	(33,115)	(122,022)
現金增資	-	195,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5,015)	89,820
匯率影響數	(7,160)	26,3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0,095	15,1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119	186,9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2,214	\$ 202,11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0,599	\$ 10,30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611	\$ 27,61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預付長期投資款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603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4,966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69 年 11 月奉准設立，原名和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於民國 90 年 7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和椿科技(股)公司。
2. 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各種資訊電子產品製程設備及產業控制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暨自動排煙系統工程、建築結構隔震制振系統工程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採購等業務。
3.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2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自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約為 31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每季編製合併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和椿科技(股)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自潤元件)	自潤軸承及零件製造及買賣	90	90
"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和椿上海)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板分割機	100	100
"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AUROTEK SINGAPORE)	控股公司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和椿科技(股)公司	AUROTEK INC.	電子機器及機械手臂之出口買賣	100	100
AUROTEK SINGAPORE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和椿昆山)	產銷各種電子專用等設備及高檔建築五金等相關零配件	100	100
"	和椿自動化(江蘇)有限公司(和椿江蘇)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板分割機	100	自民國101年12月始設立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及政策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重大之營業特殊風險。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子公司並無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對母公司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紀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買回權，請詳附註二、(十四)說明。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存貨

商品存貨按實際成本入帳，並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
2. 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 固定資產

1.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之提列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平均法計提，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物為 22 至 50 年外，餘為 2 至 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一) 無形資產

係購入之土地使用權，以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按使用期間 50 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二)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購置供營業使用之電腦軟體及辦公室裝潢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

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五)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六) 所得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研究發展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計算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3.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5.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 及 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收入、成本及費用

1. 一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長期工程合約

(1) 工程合約未及一年或合約損益無法合理估計者，採全部完工法計算認列，合約利益將俟合約全部完工或大部份已完工時認列；合約工期超過一年且合約損益可合理估計者，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認列。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全部損失。

(2) 同一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不同工程之在建工程與預收工程款不得互相抵銷。

(二十)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此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42	\$ 294
支票存款	3,428	5,308
活期存款	191,576	105,337
定期存款	36,868	91,180
	<u>\$ 232,214</u>	<u>\$ 202,119</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50	\$ 1,150
公司債	-	3,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	-	3,037
	<u>1,150</u>	<u>7,187</u>
評價調整	(404)	(316)
	<u>\$ 746</u>	<u>\$ 6,871</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67 及 \$3,136。

(三) 應收票據淨額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 31,833	\$ 59,246
減：備抵呆帳	(308)	(414)
	<u>\$ 31,525</u>	<u>\$ 58,832</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	\$ 481,423	\$ 316,150
減：備抵呆帳	(6,916)	(8,673)
	<u>\$ 474,507</u>	<u>\$ 307,477</u>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並依合約規定出具承購同意書，同意書中載明係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交易，依約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額度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到期，亦無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金額；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讓售對象	尚未到期之讓售 應收帳款金額	銀行給予之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保留款金額 (表列其他應收款)
玉山銀行	\$1,425	\$10,000	\$ -	-	\$1,425

(五) 存貨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125,122	\$ 127,687
在 製 品	30,192	14,991
製 成 品	60,754	77,200
商 品	359,087	524,138
在 途 存 貨	417	-
	575,572	744,01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0,064)	(20,852)
	<u>\$ 545,508</u>	<u>\$ 723,164</u>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85,844	\$ 1,147,025
跌 價 損 失	9,313	2,115
存 貨 盤 損	140	-
銷 貨 成 本	<u>\$ 995,297</u>	<u>\$ 1,149,140</u>

(六) 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超過預收工程款數：		
採全部完工法		
在 建 工 程	\$ 32,807	\$ 626
預 收 工 程 款	(5,015)	(560)
	<u>\$ 27,792</u>	<u>\$ 66</u>
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數：		
採全部完工法		
預 收 工 程 款	\$ 29,700	\$ 50,348
在 建 工 程	(11,050)	(3,253)
	<u>\$ 18,650</u>	<u>\$ 47,095</u>

(七) 重要工程合約彙總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承包而尚未完工之重要工程合約彙總如下：

合 約 名 稱	工 程 合 約 估 總 價	計 已 完 工 預 計 完 工 成 本 比 例	工 年 度	已 認 列 累 積 (損) 益
AKAP-1104000012	\$28,296	\$23,049	註 102年度	註
AKAP-1112000005	35,238	28,408	" "	"
AKAP-1203000004	50,152	35,635	" "	"

註：係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

(八) 預付款項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	\$ 703	\$ 5,798
進項及留抵稅額	8,069	7,806
預付工程款	2,337	-
其它預付款項	6,850	12,096
	<u>\$ 17,959</u>	<u>\$ 25,700</u>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4,000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273	10,273
OILES (THAILAND) CO., LTD.	21,904	17,314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14,668	14,668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1,785	21,785
SilverPlus, Inc.	7,603	7,603
	<u>110,233</u>	<u>105,643</u>
減：累計減損	<u>(9,000)</u>	<u>(9,000)</u>
	<u>\$ 101,233</u>	<u>\$ 96,643</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 16,544	25%	\$ 16,938	25%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6,111	30%	8,458	30%
	<u>\$ 22,655</u>		<u>\$ 25,396</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 年度	100 年度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 427	\$ 1,756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2,231)	(1,772)
	<u>(\$ 1,804)</u>	<u>(\$ 16)</u>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被投資公司，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

(十一)固定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202,252	\$ -	\$ 202,252
房屋及建築	236,737	(33,783)	202,954
機器設備	251,019	(84,676)	166,343
運輸設備	7,997	(3,573)	4,424
辦公設備	17,593	(5,304)	12,289
其他設備	19,420	(13,896)	5,524
	<u>\$ 735,018</u>	<u>(\$ 141,232)</u>	<u>\$ 593,786</u>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202,252	\$ -	\$ 202,252
房屋及建築	238,195	(27,326)	210,869
機器設備	211,917	(48,206)	163,711
運輸設備	7,988	(2,216)	5,772
辦公設備	19,209	(5,112)	14,097
其他設備	19,179	(15,114)	4,065
預付設備款	24,078	-	24,078
	<u>\$ 722,818</u>	<u>(\$ 97,974)</u>	<u>\$ 624,844</u>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二) 短期借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333,587	\$ 365,888
擔保借款	20,000	-
	<u>\$ 353,587</u>	<u>\$ 365,888</u>
利率區間	1.33%~7.50%	1.205% ~ 1.94%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 3,693	\$ -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1,826
	<u>3,693</u>	<u>1,826</u>
評價調整	-	6,874
	<u>\$ 3,693</u>	<u>\$ 8,700</u>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7,754及\$6,030。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6,800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05)	(10,041)
	6,695	289,95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695)	-
	<u>\$ -</u>	<u>\$ 289,959</u>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300,000。
 -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100。
 - (3) 票面利率：0%。
 - (4) 發行期間：3年(自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
 - (5) 轉換期間：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止。
 - (6)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 28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或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或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7) 提前贖回權：
 - A. 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 102 年 9 月 22 日(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

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約定方式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B.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 102 年 9 月 22 日(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30,000(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約定方式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C.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得以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8)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5%年收益率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贖回(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2%)。

(9)賣回註銷：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依約要求本公司贖回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共計\$293,200，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認列債券收回損失共計\$4,104，帳列「什項支出」。

(10)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原始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8,892，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為\$202。另所嵌入之買回權及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86%。

(11)擔保情形：本公司債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至本金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2.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五)長期借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9,353	\$ 151,514
擔保銀行借款	341,200	57,000
	470,553	208,51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15,675)	(31,565)
	\$ 254,878	\$ 176,949
利率區間	1.60%~1.985%	1.00%~1.96%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與玉山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55,000，並於民國 99 年 1 月續用該額度借款\$55,000，借款期間為民國 99 年 1 月至民國 102 年 1 月，與銀行約定於到期時一次償還。

2.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與玉山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30,000，並於民國 99 年 6 月續用該額度借款\$30,000，借款期間為民

- 國 99 年 6 月至民國 102 年 6 月，與銀行約定於到期時一次償還。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 \$15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 99 年 9 月至民國 102 年 9 月，按月繳息，本金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第一到五期每期攤還 \$15,000，餘屆期清償。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 \$90,000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 \$293,2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1 年 11 月至民國 104 年 11 月，本金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第一到五期每期攤還 \$20,000，餘屆期清償。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 \$293,200。
 5.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六)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已含下述 5 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79 及 \$1,484。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15,385 及 \$17,944。
3. 本公司以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其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1.75%	1.90%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1.90%
薪資水準增加率	2.25%	2.25%

4.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7,116)	(\$ 7,592)
非既得給付義務	(8,930)	(12,213)
累計給付義務	(16,046)	(19,80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477)	(8,127)
預計給付義務	(22,523)	(27,93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2,649</u>	<u>15,526</u>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	(9,874)	(12,40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30	91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6,472	8,05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725)	(8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397)</u>	<u>(\$ 4,279)</u>
既得給付	<u>\$ 8,448</u>	<u>\$ 9,322</u>

5.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服務成本	\$ 202	\$ 203
利息成本	531	45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95)	(23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83	18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439</u>	<u>388</u>
淨退休金成本	<u>\$ 1,060</u>	<u>\$ 1,002</u>

6.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1年及100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124及\$6,284。

7.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及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2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74及\$1,597。

(十七)股本

1.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 (其中 \$100,000 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827,897。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並於民國 100 年 9 月經董事會通過以每股 13 元溢價發行，且於民國 100 年 11 月完成變更登記；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部份所產生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費用為 \$1,600，相關資訊請詳四 (二十) 之說明。

(十八)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 (十四) 及四 (二十) 之說明。

(十九)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故盈餘分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於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五後，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 (原則上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二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依現行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有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17	\$ 3,520
	101年度(預計)	100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42.17%	10.87%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360及\$14,082。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及 100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710		\$ 10,412	
特別盈餘公積	-	註3	5,253	
現金股利	33,115	\$ 0.40	122,022	\$ 1.80
董監酬勞	-	註1	-	註2
員工現金紅利	-	註1	-	註2
	<u>\$ 36,825</u>		<u>\$ 137,687</u>	

註 1：民國 100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670 及董監酬勞 \$668。

註 2：民國 99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4,423 及董監酬勞 \$1,769。

註 3：經股東會決議迴轉 \$5,253。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	-
現金股利	-	\$ -
	<u>\$ 19</u>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 及 \$3，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各以 5% 及 2% 估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當年度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1,670 及董監酬勞 \$668 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

-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其認股價格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101年度		100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570	\$ 35.6	2,700	\$ 40.6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 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1,120)	-	(130)	-
期末流通在外	<u>1,450</u>	35.6	<u>2,570</u>	(註)35.6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 選擇權	<u>1,450</u>		<u>2,570</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 行之認股選擇權	<u>-</u>		<u>-</u>	

註：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故依相關規定調整認股價格。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 35.6	1,450	5年	\$ 35.6	1,450	\$ 35.6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88	\$ 37,104
	擬制性淨利	188	34,485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53
	擬制每股盈餘	-	0.49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53
	擬制每股盈餘	-	0.49

上開認股權選擇權計劃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股利率	1.3%
預期價格波動性	38.14%
無風險利率	2.44%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給與之認股選擇權	3,000單位
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16.24

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年)	預期 無風險 股利 利率	每股加權 平均公平 價值(元)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購	100.9.27	\$13.85	\$ 13	41.76%	0.115年	- 0.64%	\$ 1.26

(2) 本公司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1,600。

(二十一) 所得稅

1. 應付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調節計算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 6,278	\$ 13,89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2,933 (9,321)
暫繳及扣繳稅款	(1,889)	(9,8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66	4,328
匯率影響數	(22)	-
應(退)付所得稅(淨額)	\$ 7,466	(\$ 900)
應收退稅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 -	(\$ 4,684)
帳列應付所得稅	\$ 7,466	\$ 3,784

2.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金額分別為\$277 及\$0。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2,883	\$ 14,632
(2)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6,772	\$ 13,424

4.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超限數	\$ 6,111	\$ 1,039	\$ 8,312	\$ 1,413
未實現保固成本	8,662	1,472	6,841	1,16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8,354	4,820	15,651	2,661
未實現兌換利益	(3,801)	(646)	(4,414)	(750)
虧損扣抵	659	112	5,118	870
投資抵減		3,500		2,200
		<u>\$ 10,297</u>		<u>\$ 7,557</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依權益法認列之海外				
投資收益	(\$ 16,804)	(\$ 2,857)	(\$ 43,746)	(\$ 7,436)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965	164	2,210	37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232)	(3,269)		(5,238)
投資抵減		1,776		5,950
		<u>(\$ 4,186)</u>		<u>(\$ 6,349)</u>

5.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列示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扣抵金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度	<u>\$ 5,118</u>	<u>\$ 659</u>	民國108年度

6.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減稅額	有效期限
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	<u>\$ 7,008</u>	<u>\$ 5,276</u>	截至民國100~103年度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二十二)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淨損益	<u>\$ 6,466</u>	<u>\$ 188</u>	<u>82,790</u>	<u>\$0.08</u>	<u>-</u>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淨損益	\$ 50,997	\$ 37,104	69,680	\$0.73	\$0.5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7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合併淨損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50,997	\$ 37,104	69,855	\$0.73	\$0.53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三)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分別彙總如下：

性 質 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4,941	\$ 128,809	\$ 153,750
勞健保費用	2,247	11,305	13,552
退休金費用	1,862	8,315	10,177
其他用人費用	1,170	7,304	8,474
折舊費用	33,103	17,904	51,007
攤銷費用	6,378	3,505	9,883

性 質 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6,372	\$ 138,087	\$ 174,459
勞健保費用	2,918	10,053	12,971
退休金費用	2,442	6,923	9,365
其他用人費用	1,519	5,640	7,159
折舊費用	31,187	16,352	47,539
攤銷費用	7,436	4,880	12,316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PLENTY THAI)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昆山吉佑和)	AUROTEK SINGAPORE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淨額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向關係人進貨之金額分別為\$10,831 及\$5，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分別為 1%及 0%；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30 至 60 天左右，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2. 銷貨淨額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銷售予關係人之金額分別為\$12,154 及\$12,322，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百分比皆為 1%；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通常先以抵帳方式處理，餘依收款條件收款，其授信政策為月結 30 天左右，一般客戶之授信政策則為月結 90 至 180 天內收款。

3. 應付帳款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付帳款淨額分別為\$4,034 及\$0。

4.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淨額分別為\$2,471 及\$1,761。

5. 什項收入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計\$1,871 及

\$1,512。

6.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薪資費用	\$		24,755	\$		26,284
獎金費用			2,570			2,615
業務執行費用			230			881
盈餘分配項目			5			809

(1)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項</u>	<u>帳 面 價 值</u>		<u>擔 保 用 途</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75	\$ 775	工程履約保證金
備償戶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00	應收帳款讓售
土地	194,192	194,192	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
房屋及建築	132,770	135,853	"
	<u>\$ 327,737</u>	<u>\$ 331,42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七)及(十四)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62,990。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繳納之工程履約保證金及關稅保證金由銀行連帶保證開立之保證書金額共計\$3,000。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自潤元件)與 OILES ECO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OILES ECO)於民國 99 年 8 月簽訂技術支援合約，由 OILES ECO 提供許諾製品之生產、設計等必要之技術情報及技術指導，為期五年，期滿六個月前雙方並得另訂新約，自潤元件依約必須支付許諾製品銷貨淨額 3%-5%之權利金。另自潤元件與 OILES CORPORATION 正協商訂立由該公司提供許諾產品之專利使用權及技術資訊之技術支援合約，為期五年，期滿六個月前雙方並得另訂新約，預計自民國 99 年 7 月起，自潤元件須支付許諾產品銷貨淨額 3%之權利金。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附註四(十九)有關民國102年3月22日董事會提議民國101年盈餘分派案外，尚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764,074	\$ -	\$ 764,0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746	74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233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608,040	-	608,04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6,695	-	6,69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70,553	-	470,55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 債</u>			
遠期外匯合約	3,693	-	3,693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594,942	\$ -	\$ 594,9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834	3,83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643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519,307	-	519,307
應付公司債	289,959	-	289,95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8,514	-	208,514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遠期外匯合約		3,037		-		3,037
負 債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8,700		-		8,70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此評價方法係由交易相對人所提供，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計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4. 長期金融商品如存出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6.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7.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上列金額之公平市價係由交易相對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價資訊估計而得。

(二)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853 及\$1,129；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14,511 及\$16,871。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6,868 及\$91,18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皆為\$775；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09,048 及\$336,304；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721,787 及\$528,057。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Value-at-risk)，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金額	匯率		外幣金額	匯率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277仟元	29.04	美金	5,050仟元	30.23
"	歐元	1仟元	38.49	歐元	43仟元	38.98
"	日幣	50,776仟元	0.3364	日幣	37,995仟元	0.3886
"	泰銖	2,041仟元	0.9535	泰銖	2,916仟元	0.9447
<u>採權益法之</u>						
長期股權投資	泰銖	20,823仟元	0.9535	泰銖	19,682仟元	0.9647
"	美金	210仟元	29.04	美金	279仟元	30.2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17仟元	29.04	美金	937仟元	30.33
"	歐元	307仟元	38.49	歐元	349仟元	39.38
"	星幣	9仟元	23.76	星幣	2仟元	23.40
"	日幣	257,462仟元	0.3364	日幣	80,465仟元	0.3926

2.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部份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本公司於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價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為零息債券，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6.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短期之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借入之長期款項多屬浮動利率之負債，故其有效利率隨市場利率而波動，惟經評估尚無重大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多屬浮動利率型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流動，惟經評估尚無重大之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7. 遠期外匯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名日本金	帳面價值	名日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 (表列交易目的 金融(負債)資產)	(\$ 3,753)	日圓 196,815仟元	<u>\$ 3,037</u>	日圓 90,220仟元
	60 美金	350仟元		
	<u>(\$ 3,693)</u>			

(1) 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係以財務避險為主要目的，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已交割完畢之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之已實現利益分別為 \$421 及 \$2,089，列於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項下。

(2) 市場風險

因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有相對應之外幣部位，故受市場匯率變動影響之損益金額大致會與相對應之外幣部位所評價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3)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合併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1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名稱	價值		
0	和椿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AUROTEK INC.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 8,847	\$ 8,847	-	1	\$ 8,936	營運周轉	\$ -	-	\$ -	\$ 8,936	\$ 419,355
0	和椿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 化(上海)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 30,760	\$ 30,760	-	2	\$ 179,296	營運周轉	-	-	-	\$ 179,296	\$ 419,355
1	和椿科技 (昆山)有 限公司	和椿自動 化(上海)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46,611	46,611	-	2	-	營運周轉	-	-	-	66,627	133,254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如下：

(1). 和椿-有事業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和椿昆山-有短期資金融通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額之百分之二十

註 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5：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 AUROTEK INC. 之期末實際動支餘額為 \$5,349。

註 6：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之期末實際動支餘額為 \$23,562。

註 7：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對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之期末實際動支餘額為 \$25,636。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和椿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4)	備註
		公司名稱 和椿自動化 (上海)有限 公司	關係(註2)							
0			(2)	\$ 209,678	\$ 17,424	8,712	\$ -	1.66	\$ 524,194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 發行人填 0。

(2) .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和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700,000	\$ 67,077	90.00	\$ 67,422
"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114,029	100.00	120,583
"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8,542,815	378,725	100.00	378,979
"	AUROTEK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600	(5,496)	100.00	(4,337)
"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5,000	16,544	25.00	19,855
"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13,000	21,785	18.56	-
"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		"			-	14,668	10.00	-
"	OILES (THAILAND) CO., LTD.	"		"			156,000	21,904	15.00	-
"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403,055	5,273	2.58	-
"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4,079	-	0.28	-
"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0	30,000	4.84	-
"	SilverPlus, Inc.	"		"			500	7,603	1.459	-
"	泰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9,873	746	-	746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333,136	100.00	333,136
"	和椿自動化(江蘇)有限公司	"		"			-	29,040	100.00	29,040
"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6,111	30.00	6,111

註：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之關係人，依函令得免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對象	交易		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79,296	20%	通常先以抵帳方式處理，月結約180天收款	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月結約90-180天	\$ 140,412	3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對象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呆帳額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0,412	1.96	\$	23,562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 23,562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及附註十。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凡涉及外幣者，其中除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民國 101 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未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幣 別	本 期 末	幣 別	數 比	率 幣	別 幣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台 灣	自潤軸承及零件製造及買賣	新台幣	\$ 39,793	新台幣	2,700,000	90.00	新台幣	\$ 67,077	新台幣	\$ 1,988	新台幣	\$ 2,612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EK INC.	日 本	電子機器及機械、手質之出口買賣	新台幣	7,947	新台幣	600	100.00	新台幣	(5,496)	新台幣	(7,640)	新台幣	(7,863)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板分割機	新台幣	40,656	新台幣	-	100.00	新台幣	114,029	新台幣	16,991	新台幣	15,697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新 加 坡	控股公司	新台幣	401,130	新台幣	18,542,815	100.00	新台幣	378,725	新台幣	(33,807)	新台幣	(33,916)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ENTEY ISLAND (THAI) CO., LTD.	泰 國	自潤軸承及零件買賣	新台幣	2,384	新台幣	25,000	25.00	新台幣	16,544	新台幣	6,753	新台幣	427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產銷各種電子專用等設備及高檔建築五金等相關零件	新台幣	348,480	新台幣	-	100.00	新台幣	333,136	新台幣	(31,388)	新台幣	-	本公司之孫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和椿自動化(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板分割機	新台幣	29,040	新台幣	-	100.00	新台幣	29,040	新台幣	-	新台幣	-	本公司之孫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昆山吉佑和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產銷聯軸器、汽車零件	新台幣	9,583	新台幣	-	30.00	新台幣	6,111	新台幣	(7,436)	新台幣	-	

(四)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及合併總資產之1%，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註二) 交易往來對象 (註二) 科目 金額 往來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情形

民國101年度：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179,296	註1	11%	
				應收帳款	116,850	註1	5%	
				其他應收款	23,562	註3	1%	
1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 56,918	註2	4%	
				應收票據	21,487	註2	1%	
2	AUROTEK INC.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 8,936	註2	1%	
3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5,952	註3	1%	
民國100年度：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107,038	註1	7%	
				應收帳款	47,279	註1	2%	
1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 56,451	註2	4%	
				應收票據	17,605	註2	1%	
1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16,267	註1	1%	
2	AUROTEK INC.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 25,435	註2	2%	
3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6,700	註3	1%	

註1：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通常先以抵帳方式處理，餘依收款條件收款，其關係人授信政策為月結90至180天左右，與一般客戶間授信政策為月結90至180天內收款。

註2：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30至90天內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註3：除應收資金貸與款項。

註一：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事項皆已沖銷。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為管理之目的，依據不同產品類別劃分營運單位，並依此一模式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有以下三個應報導部門：

自動化營運單位：

係負責集團內自動化之產品經營，各項新產品、電子零組件暨模組開發、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節能安全營運單位：係負責集團內節能安全產品之開發、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光電營運單位：

係負責集團內光電子晶體技術及光電元件應用之開發、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營運單位之績效係根據各營運單位稅前損益予以評估，且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單位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並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內之損益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年度	自動化	節能安全	光電	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1,224,261	\$ 338,989	\$ 176	\$ 12,535		\$ 1,575,961
內部部門收入	226,795	21,616	-	-	(248,411)	-
部門收入	\$ 1,451,056	\$ 360,605	\$ 176	\$ 12,535	(\$ 248,411)	\$ 1,575,961
部門損益	\$ 81,417	\$ 12,017	(\$ 84,967)	(\$ 24,468)	\$ 22,667	\$ 6,665
部門資產(註)						

100年度	自動化	節能安全	光電	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1,422,030	\$ 144,436	\$ 103	\$ 9,950	\$ -	\$ 1,576,519
內部部門收入	190,600	33,352	-	2,936	(226,888)	-
部門收入	\$ 1,612,630	\$ 177,788	\$ 103	\$ 12,886	\$ 226,888	\$ 1,576,519
部門損益	\$ 149,312	\$ 3,034	\$ 93,739	\$ 11,795	\$ 19,217	\$ 51,185
部門資產(註)						

註：依民國99年6月28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151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辦理。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整。

(五)產品別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自動化營運單位收入	\$ 1,224,261	\$ 1,422,030
節能安全營運單位收入	338,989	144,436
光電營運單位收入	176	103
其他	12,535	9,950
	\$ 1,575,961	\$ 1,576,519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833,122	\$ 629,216	\$ 989,313	\$ 642,634
大陸	637,121	195,878	504,208	197,785
日本	7,645	403	20,562	478
美國	88,921	-	23,537	-
其他	9,152	-	38,899	-
	<u>\$ 1,575,961</u>	<u>\$ 825,497</u>	<u>\$ 1,576,519</u>	<u>\$ 840,897</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均未達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之 10%，故不適用。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在建工程	\$ 626	(\$ 23)	\$ 603	(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557	(7,557)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96,643	(21,785)	74,858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396	22,964	48,360	(1)
遞延退休金成本	842	(842)	-	(2)
其他無形資產	36,237	(36,237)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9,695	9,695	(2)(3) (4)(8)
其他資產—其他	22,488	36,237	58,725	(5)
其他	2,005,498	-	2,005,498	
資產總計	<u>\$ 2,195,287</u>	<u>\$ 2,452</u>	<u>\$ 2,197,739</u>	
應付費用	\$ 50,256	\$ 4,406	\$ 54,662	(4)
減：在建工程	(3,253)	(1,286)	(4,539)	(8)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79	8,708	12,987	(2)
其他	1,045,784	-	1,045,784	
負債總計	<u>\$ 1,097,066</u>	<u>\$ 11,828</u>	<u>\$ 1,108,894</u>	
特別盈餘公積	\$ 5,253	\$ 16,230	\$ 21,483	(7)
未分配盈餘	45,827	-	45,827	(1)(2) (4)(6) (7)(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576	(25,576)	-	(6)
少數股權	7,293	(30)	7,263	(4)
其他	1,014,272	-	1,014,272	
股東權益總計	<u>\$ 1,098,221</u>	<u>(\$ 9,376)</u>	<u>\$ 1,088,845</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2,214	\$ 17	\$ 232,231	(9)
其他應收款	18,652	433	19,085	(9)
在建工程	32,807	13,486	46,293	(8)
預付款項	17,959	1	17,960	(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297	(10,297)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01,233	(21,785)	79,448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655	30,110	52,765	(1)
遞延退休金成本	725	(725)	-	(2)
其他無形資產	31,815	(31,815)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9,511	9,511	(1)(2) (3)(4) (8)
其他資產—其他	27,145	31,815	58,960	(5)
其他	<u>1,692,996</u>	<u>-</u>	<u>1,692,996</u>	
資產總計	<u>\$ 2,188,498</u>	<u>\$ 20,751</u>	<u>\$ 2,209,249</u>	
應付費用	\$ 43,009	\$ 3,816	\$ 46,825	(4)
減：在建工程	(11,050)	(3,051)	(14,101)	(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97	7,265	10,662	(2)
其他	<u>1,097,262</u>	<u>-</u>	<u>1,097,262</u>	
負債總計	<u>\$ 1,132,618</u>	<u>\$ 8,030</u>	<u>\$ 1,140,648</u>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230	\$ 16,230	(7)
未分配盈餘	14,442	22,073	36,515	(1)(2) (4)(6) (7)(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963	(25,566)	(9,603)	(1)(6)
少數股權	7,492	(16)	7,476	(4)
其他	<u>1,017,983</u>	<u>-</u>	<u>1,017,983</u>	
股東權益總計	<u>\$ 1,055,880</u>	<u>\$ 12,721</u>	<u>\$ 1,068,601</u>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單位：仟元 說明
營業收入	\$1,575,961	\$ 60,296	\$1,636,257	(8)
營業成本	(1,251,857)	(43,546)	(1,295,403)	(8)
營業費用	(306,468)	994	(305,474)	(2)(4)
營業淨利	17,636	17,744	35,38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0,971)	7,585	(3,386)	(1)(9)
稅前淨利	6,665	25,329	31,994	
				(2)(4)
所得稅費用	(6,278)	(2,977)	(9,255)	(8)
稅後淨利	\$ 387	\$ 22,352	\$ 22,739	

調節原因說明：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A.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未規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應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投資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予調整。
- B. 本公司對於持股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所應參酌之指標判斷不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係表達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應參酌之指標判斷係具重大影響力，應採用權益法評價。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22,964 及未分配盈餘\$1,179，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21,785。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30,110、未分配盈餘\$1,179、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7,134 及累積換算調整數\$10，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21,785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

(2)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E.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842 及未分配盈餘\$7,927，並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8,708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623。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7,265、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359、所得稅費用\$106、其他綜合損益\$935 及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159，並調減未分配盈餘\$7,927、營業費用\$548、營業成本\$78 及遞延退休金成本\$725。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另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7,557，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557。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0,297，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0,297。

(4)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4,406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30，並調減少數股權\$30 及未分配盈餘\$3,646。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3,816、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669 及所得稅費用\$61，並調減未分配盈餘\$3,646、薪資費用\$446、營業成本\$144、少數股權\$16 及少數股權淨利\$14。

(5) 土地使用權

在中國境內之土地所有權為國家或集體所有，購入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價款視同經營租賃。本公司購入之土地使用權及申報土地使用證之支出，以實際成本入帳，並按土地出讓年限 50 年以直線法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資產-其他\$36,237，並調減其他無形資產\$36,237。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其他資產-其他\$31,815，並調減其他無形資產\$31,815。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25,576，並調增未分配盈餘\$25,576。

(7) 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調增特別盈餘公積 \$16,230，並調減未分配盈餘 \$16,230。

(8) 在建工程

本公司承建工程所簽訂之工程合約，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屬工程合約預計於一年之內完工者，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收入；一年以上完工者，則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規定，當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與該合約有關之收入及成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在建工程 \$1,263 及未分配盈餘 \$1,048，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5。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在建工程 \$16,537、工程收入 \$60,296、工程成本 \$43,768、所得稅費用 \$2,810 及未分配盈餘 \$7，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812。

(9) 功能性貨幣

- A.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 B.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判斷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時，係依據各項指標綜合研判以決定功能性貨幣，無優先順序之考量。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國外營運機構除應考量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產生及支用現金之環境外，並需額外考量國外營運機構之營運自主性、與報導個體（以下稱「本公司」）交易頻繁程度、現金流量受本公司影響之程度，來決定其功能性貨幣是否應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故本公司部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經前述判斷後為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現金 \$17、其他應收款 \$433、預付款項 \$1 及兌換利益 \$451。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

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6. 借款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 969,363	\$ 977,941	(\$ 8,578)	(0.88)
固定資產		432,553	463,263	(30,710)	(6.63)
其他資產		47,490	54,858	(7,368)	(13.43)
資產總額		2,148,529	2,160,529	(12,000)	(0.56)
流動負債		833,264	593,416	239,848	40.42
長期負債		253,200	464,959	(211,759)	(45.54)
負債總額		1,100,141	1,069,601	30,540	2.86
股本		827,897	827,897	-	-
資本公積		92,855	92,855	-	-
保留盈餘		111,673	144,600	(32,927)	(22.77)
股東權益總額		1,048,388	1,090,928	(42,540)	(3.90)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190,025	\$1,174,749	\$ 15,276	1.30
營業成本	936,424	924,297	12,127	1.31
營業毛利	253,601	250,452	3,149	1.26
營業費用	212,501	211,607	894	0.42
營業利益	41,100	38,845	2,255	5.81
營業外收入	10,899	31,247	(20,348)	(65.12)
營業外支出	50,757	24,918	25,839	103.7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42	45,174	(43,932)	(97.2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54)	(8,070)	7,016	86.94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88	37,104	(36,916)	(99.4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且金額逾 5 百萬以上者，方予分析說明)：

- 營業外收入減少及營業外支出增加，主係因 101 年度景氣一直未能反轉，子公司營業不佳未能獲利所致。
-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因前述子公司產生投資損失致稅前淨利減少，因此所得稅亦隨之減少所致。
- 綜上所述，101 年度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及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較 100 年度減少。

(二)預計主要商品銷售數量及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去年在全球經濟景氣成長力道未明顯上升下，和椿科技所代理銷售的自動化零組件產品，自行研發生產的自動化設備銷售額因而也未見大幅成長。但在響應節能減碳及搭配 E 化的需求下，和椿科技自有品牌的電動百葉窗從自動控制進入智慧控制的世代，我們已整合有線和無線的控制系統，藉此將產品提升至智慧生活的應用層面，產品亦獲得 101 年台灣精品獎。藉由智慧控制的整合，不只提升產品優越性、對節能的效果也有顯著地提升。希望未來的一年，可以透過智慧控制，打開節能綠建築潛在市場，挹注更大營業額。

三、現金流量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變動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活動	\$ 182,373		\$ 59,918		\$ 122,455	204.37
投資活動	(66,053)		(171,502)		105,449	61.49

融資活動	(92,195)	91,378	(183,573)	(200.89)
淨現金流量	\$ 24,125	(\$ 20,206)	\$ 44,331	219.4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本公司存貨積極去化所致。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因本公司 101 年度對子公司投資減少所致。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 101 年度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3,343	120,000	100,000	103,343	-	-
1. 10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產生主係存貨水位降低及加速應收帳款收回所致。 (2) 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增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償還負債。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須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和椿科 技(昆山)有 限公司	自有資金及 融資借款	101 年第二季	382,191	144,372	-	-	-	-

2.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投資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為符合未來大中華市場成長之需求與大陸市場長遠發展需要。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由相關部門遵循內控控制-「投資循環」及「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
- 轉投資公司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投資金額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轉投資政策	其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9,793	\$67,077	90.00	\$ 2,612	與OLIES技術合作，降低營業成本	—	—	—
AUROTEK INC.	7,947	(5,496)	100.00	(7,863)	擴展日本市場	因日本國內景氣持續不振及生產企業外移致營業額未如預期。	引進新的代理項目以期增加營收	—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401,130	378,725	100.00	(33,916)	從事投資控股	主係因轉投資之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因近一年來大陸宏觀調控及打房措施下致營運未如預期所致。	透過在地化生產優勢將公司部分型號機台及產品交由昆山生產並同時為集團創造cost down 縮效。	—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40,656	114,029	100.00	15,697	擴展大中華市場	因看好大中華市場積極代理銷售松下伺服馬達業務所致。	—	—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下列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方面：

近年來利率持續走低，降低了本公司資金成本；惟本公司考量中長期利率風險管理，於此利率歷史低檔之際擬向銀行申請中長期資金貸款，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

2. 匯率方面

本公司代理進口商品販售之金額約佔整體進貨金額比重之72%，進口金額以日幣為主；銷貨交易方面，101年外銷金額約佔營收淨額30.61%，101年匯兌利益2,028仟元佔營收淨額0.17%，為因應日幣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獲利之影響，本公司採行以下幾項具體措施：

預估日幣走勢	避險方式
日幣貶值	延緩償還日幣負債
日幣升值	提前償還日幣負債 將日幣借款改為台幣或美金借款 預購遠期外匯

本公司對外匯處理係以規避風險為原則，而不以投機為目的，財務人員除隨時注意金融資訊以及外匯市場之變化，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外，並加強建立與銀行間往來之關係，參酌外匯銀行建議，藉以使外匯避險操作更靈活。

3. 通貨膨脹率

近年度並未有通貨膨脹或明顯之通貨緊縮情形，對公司正常營運與獲利影響甚微。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逾期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情形除外)及為非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上述(一)之說明。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研發計畫	投入費用	量產預計時間
1	EtherCAT 運動控制卡	\$ 1,000	102 年第四季
2	RTEX 網路型運動控制卡新增 TRIGGER/LATCH 功能	500	102 年第三季
3	RTEX 兩相步進脈波驅動模組	500	102 年第四季
4	單晶片控制器擴充串列 I/O、AD/DA 子卡開發	500	102 年第四季
5	全系列 PCI 產品導入 PLX IC	1,000	102 年第四季
6	網路型 4 軸脈波模組開發案(未完成)	不追加	102 年第二季

本公司之各項研發專案主要是由專職之研發部門來執行，針對市場需求與未來自動化設備趨勢製訂新產品開發的規格，各項開發工作均採專案進度控管，並依據 ISO9001 的基本精神作進度審查。主要的開發工作如下：

1. 運動控制技術開發 - 持續即有的技術，以 PC-BASED 控制器為主，同時因應多軸用途控制需求，積極投入網路型控制器以及網路型 I/O 卡等。同時計劃應用多軸控制技術，開發光通訊元件的構裝自動化設備，例如自動調芯雷射銲接，封蓋設備。
2. 因應各類自動化設備開發，在硬體上朝模組化機械臂開發，滿足體積小、性能佳、組裝與維修容易的特點，在軟體方面，除了朝向提供更完整的控制指令外，更開發影像擷取與影像辨識系統，包括影像輔助辨識、影像輔助定位系統，三次元量測模組等，未來都會結合於自行開發的製程設備中，以提高生產品質、良率與產能，並提供各製程解決方案，例如，應用於光通訊元件製程之焦距量測，料盤轉換、UV 點膠等製程設備。
3. 而在技術開發方面，除了以自行開發為工作主軸外，同時與國內外研究機構或學術單位技術合作，共同進行新技術或產品的開發，可以縮短開發行程與降低開發風險。
4. 主要的自動化設備開發以 PCBA(印刷電路板後段)製程設備、光電顯示器相關產業設備、光通訊元件封裝製程設備等為主，目前更進一步投入機器手臂運用於自動化產線之系統整合。而整個技術研發亦由原來的“機電整合”，邁向“光機電整合”，同時產業應用，亦從“印刷電板製程自動化設備”延伸至“光通訊元件製程自動化”、“自動化生產線領域機器手臂應用整合”等，藉由不斷地開發新產品與市場導入各式半自動、全自動、甚至整合智慧型檢測系統的自動化設備，以創造更高之營收並提昇獲利水準。其它產品開發工作尚有：節能與安全產品的技術引進與產品開發工作，包括外遮陽百葉系統、通風換氣系統、各式隔減震系統等，同時部份之組件逐步轉為國內生產，以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

5. 運動控制卡的開發將延續多年的研發能量，以網路型多軸運動控制卡、脈波型多軸運動控制卡、單晶片多軸運動控制器三個主軸進行開發。基於日本松下的 RTEX 協定所開發的網路型多軸運動控制卡系列在多軸、大型的設備上已獲得許多應用，目前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出運動控制卡、數位 I/O 卡，將在完成產品線的前提下，先進行網路型脈波模組的開發，已滿足網路型運動控制對於步進馬達的使用需求，脈波模組的單軸成本的下降，將是此產品成功與否的關鍵因素，現行的開發計畫估計，單軸的成本將為市場上產品的二分之一。脈波型運動控制卡為自動化設備使用上的主流產品，從 2 軸到 32 軸的自動化設備皆可使用。應因 AOI 產業高速取像的需求，進行擴充功能的開發，觸發訊號的速度將從毫秒等級進步至奈秒等級，此產品的成功開發，可增加本公司控制卡產品在 AOI 產業的競爭力。
6. 微奈米壓印量產技術導入為今年度光電事業處的重點開發項目。我們將導入自行開發之微奈米壓印系統進行量產。微奈米壓印系統可同時適用於兩吋與四吋 PSS 之製造，系統中亦具備自動貼模、脫模模組，使壓印製造達到單站完全自動化，減少人為失誤，提升良率。預期圖案化藍寶石基板的總製造良率達 80%，量產規模達到每個月三萬片以上。製程中與製程後檢測，採用自行開發的 HRM 自動光學檢測機進行圖形缺陷檢測，可達到完全檢出率，並且避免人眼檢測的個別性誤差，使得產品製造具備一致性。我們將再導入量產後延伸開發其他光電產品，比如光子晶體 LED 或太陽電池，或發光奈米晶柱等，務使壓印技術能深化並達到最大應用效率。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科技及產業事實上並無重大改變，且本公司每年皆投入大量研究經費，並已累積豐富之研發經驗，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貫秉持著以創新及專業來提供服務，企業形象一向良好，未有企業危機之情形。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主要進貨廠商日商松下(Panasonic)公司及 OILES 公司，雙方合作往來業已逾十年以上，其中 OILES 與本公司之代理合作關係更可追溯至 1985 年迄今，雙方更進一步於 1988 年合資成立自潤元件。其他之進貨廠商也長期合作關係良好，故本公司之產品供應尚無中斷之慮。

2. 銷貨：

本公司主要從事伺服馬達之代理銷售，伺服馬達種類多樣且規格不一，銷售之客戶亦相當分散，而因應國人對住宅建築結構安全性的考量，亦代理 OILES 制震裝置。

本公司100年度並無一家客戶佔全年銷貨淨額比例10%以上；民國101年度則因本公司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積極代理銷售本公司商品，銷貨淨額達179,296仟元，佔全年銷貨淨額比例15.07%，成為本公司101年度第一大之銷貨客戶。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而造成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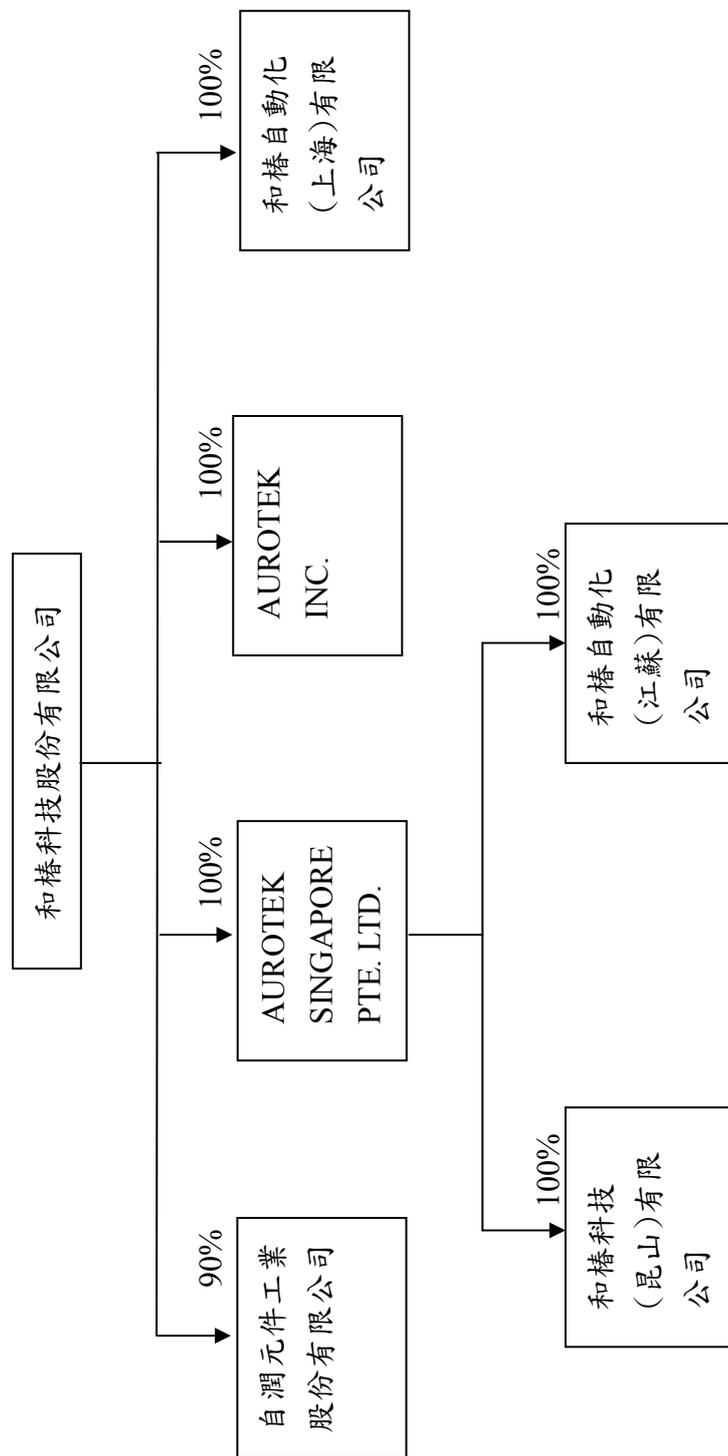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A. 關係企業組織圖：



B.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C.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7.03.14	桃園縣龜山鄉南上村南上路 236 號	\$ 30,000	自潤軸承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90.06.21	上海市滬閔路 9450 號甲底樓	40,656 (US\$ 1,400 仟元)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械分割機	註 1、2
AUROTEK INC.	87.07.28	2F. Akihabara Seishin Bldg. 1-7-8, Kandasuda-cyo, Chiyoda-Ku, Tokyo, 101-0041, Japan	10,092 (YEN\$30,000 仟元)	電子機器及機械手臂之出口買賣	註 1、2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90.11.10	8 Cross Street #11-00 Singapore 048424	401,130 (US\$ 13,813 仟元)	控股公司	註 1、2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95.12.19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雞鳴塘南路 936 號	348,480 (US\$ 12,000 仟元)	產銷各種電子專用等設備及高檔建築五金等相關零配件	註 1、2
和椿自動化(江蘇)有限公司	101.09.18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雞鳴塘南路 936 號	29,040 (US\$ 1,000 仟元)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械分割機	註 1、2

註 1：報告日之兌換率如下：

	US : NT	RMB : NT	YEN : NT
101.12.31	29.0400	4.6611	0.3364
101 年度平均	29.5734	4.6885	0.3711

註 2：係按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各種電子機械及機器之加工組裝及買賣業務、國際貿易、工程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地震災害防治諮詢顧問、自動排煙系統及建築結構制震系統工程暨一般投資業務等。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椿科技	張永昌	2,700,000	90%
	董事	"	李正	"	"
	董事	"	沈浩	"	"
	監察人	"	陳明	"	"
	總經理	張永昌		-	-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明	-	100%
	董事	"	李正	-	"
	董事	"	張永	-	"
AUROTEK INC.	董事長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	600	100%
	董事	"	成尾	"	"
	董事	"	西田	"	"
	監察人	"	岡江	"	"
	監察人	"	來嶋	"	"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昌	18,542,815	100%
	董事	"	李正	"	"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張永昌	-	100%
	董事	"	王言	-	"
	董事	"	來正	-	"
	董事	"	李正	-	"
	監察人	"	張和	-	"
和椿自動化(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昌	-	100%
	董事	"	李正	-	"
	董事	"	陳明	-	"

2、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備註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96,183	\$ 21,269	\$ 74,914	\$ 77,775	(\$ 462)	\$ 1,988	\$ 0.66	註 1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40,656 (US\$ 1,400 仟元)	316,303	195,720	120,583	540,356	20,196	16,991	-	註 2、3 及 4
AUROTEK INC.	10,092 (YEN\$30,000 仟元)	7,237	11,395	(4,158)	15,137	(8,525)	(7,640)	(12.73)	註 2、3 及 4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401,130 (US\$13,813 仟元)	378,979	-	378,979	-	(193)	(33,807)	(1.82)	註 2、3 及 4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48,480 (US\$ 12,000 仟元)	350,315	17,179	333,136	1,078	(37,985)	(31,388)	-	註 2、3 及 4
和椿自動化(江蘇)有限公司	29,040 (US\$ 1,000 仟元)	29,040	-	29,040	-	-	-	-	註 2、3 及 4

註 1：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其資產負債科目係依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依當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兌換率如下：

	US : NT	RMB : NT	YEN : NT
101.12.31	29.0400	4.6611	0.3364
101 年度平均	29.5734	4.6885	0.3711

註 4：損益項目係按民國 101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餘係按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重大影響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永昌



